

農行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錄

論著

中國農村信用制度與農村信用合作……………
 銀行放款於農村之討論……………
 解答關於本省農產運銷上的幾個問題……………
 日本農業倉庫設施概述……………
 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村問題……………



調查

武進縣農村副業之調查……………
 宜興縣和橋鎮肥料銷售情形……………

合作通訊

南通合作事業之過去及將來……………
 產棉各縣合作事業調查報告摘要……………

合作特誌

「江蘇省江北各縣合作事業討論會」分縣會
 議「關於」各縣合作推進範圍」討論之結果

專載

江蘇省農民銀行丹陽分行辦理小麥運銷之經過……………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分行設立農村流動辦事處計劃書……………

特錄

(一)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二)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三)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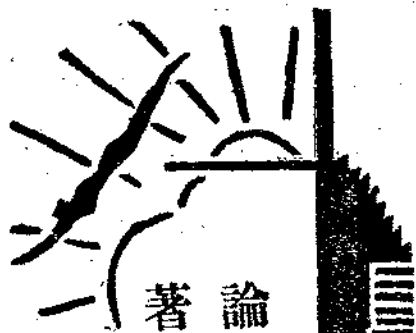
本行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種存款簡表

種	類	說	明	効	用	支取	利 率	初 次 存 入 最 少 數	最 高 限 額
普 通 存 款	活期存款	隨時可以存取有介紹人即可開戶	凡種存款銀行有代理收付兼保管現金之性質凡商店工廠公司銀錢出入頻繁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隨時	隨時	隨時	週息四厘	洋五十元	無限制
	往來存款	與活期存款相彷彿且可訂定透支契約	除有活期存款之便利外且於銀根緊急時可向銀行透用款項	隨時	隨時	隨時	週息四厘	洋二百元	無限制
	定期存款	訂定存儲期限到期本息一次支取有存單為憑	凡預計在某一期限內不運用之款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自三個月起	自三個月起	自三個月起	週息六厘至七厘半二年以上而議	洋五十元	無限制
	通知存款	存款無期限規定取款時先幾日通知	凡不能預定何時動用之款項存此種存款	先幾日通知	先幾日通知	先幾日通知	週息六厘至七厘半而議	無定額	無限制
儲 蓄 存 款	活期儲蓄存款	憑摺或印信隨時存取	凡另星數目備個人及家庭日常開支者可存此種存款	隨時	隨時	隨時	週息五厘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洋二千元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訂定期限到期支取本息自存單為憑	凡種有整數備將來創業置產養老及子女教育婚嫁等費者可存此種存款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八厘起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五十元	洋二千元
	對本對利儲蓄存款	到期照原本加倍有存單為憑	此種存款時期短而利息豐對於存戶最為合算	六年半	六年半	六年半	週息一分一厘至一分二厘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五十元	洋二千元
	預定整數一次存入	一次存入若干元到期可得一整數有存單為憑	此種存款將來所得本利為一整數存戶最易計算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利率與整存整取同	照規定數	照規定數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分月每月取息一次以存摺為憑	凡各項基金祇取息不動本金者此種存款最宜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另五毫	洋一百元	無限制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零數存入分期支取或一週月或三個月或半年一年均可以存摺為憑	凡定期支用之各項費用如子女教育買房地租等此種存款最宜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百元	無限制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訂定期限分期存入一次支取分期支取數至少為一個月至長為一年以存摺為憑	此種存款零星存入轉而易舉不用數年即成鉅款備為將來子女婚嫁之費用最為相宜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無限制
	預定整數分期存入	分期存入到期可得一整數以存摺為憑	到期可得一整數存戶易於計算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一厘止每半年複利一次	照規定數	照規定數
	特種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存入時不拘時期不拘金額在規定期限內祇存不取以存摺為憑	凡收入無一定時期一定金額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二厘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洋三千元
	兩利儲蓄存款	存款期限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所存之幣段愈多利息愈厚以存摺為憑	此種存款得享受定期存款之厚利而無隨時提取之便且利短餘款或各種基金動用不能預定者此種存款最宜	自三個月至十八個月止	自三個月至十八個月止	自三個月至十八個月止	自週息六厘至九厘止	洋五元	無限制
款	兒童儲蓄存款	存入時不拘時期不拘金額在規定期限內祇存不取以存摺為憑	兒童節省零用有餘即存入可養成節儉之習慣或父母為子女代存以備教育婚嫁之用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一年至十年止	自週息七厘至一分二厘每半年複利一次	洋一元	洋三千元
	禮券儲蓄存款	備有禮券之州紅白俱備式樣精美本行各分行及特約代理處均可兌現	凡婚喪喜慶送禮最宜	隨時	隨時	隨時	週息四厘	洋五角	洋二十元
	儲金券	與活期儲蓄存款相彷彿三個月內以一個月為一期三個月以外以三個月為一期以存摺為憑	一元即可存儲較兩利儲蓄存款尤為便利利息亦較兩利儲蓄存款為高且收入較少而希望存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自一個月起	自一個月起	自一個月起	自週息五厘起	洋一元	無限制
	失業生活儲蓄存款	每月存入一定金額如遇失業得向本行領用生活費十元至四十元有存摺為憑	遇失業有生活費可以維持日常開支	五年	五年	五年	自週息一分起至一分二厘止	照規定	照規定
子女教育儲蓄存款	分一次存入及分期存入兩種有存摺為憑	存入本項存款對於子女自幼能至大學之教育費可以不虞缺乏	自三年起至十年止	自三年起至十年止	自三年起至十年止	週息一分二厘每半年複利一次	照規定	照規定	

★ 另有詳章備索 ★



論著

中國農村信用制度與農村信用合作

馮靜遠

一 農村信用合作的重要

農民的
貧乏

農村金融的枯竭是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重要的一面。小農土地有限，生產力不足，而又受着各種條件的限制，大部都是入不

敷出。所以，據各地調查所得，大部份的農民都是負債的。如張鏡予氏的估計，中國農民有田在二十五畝以下的，莫不生活於貧乏線之下，如十畝以下的農戶，每年平均收入約計七十五元左右；十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的農戶，每年平均收入約計一百六七十元。其中須除去農場必須費用約十七元，若為佃農，每畝又須納地租平均五元，出入相抵，毫無盈餘可言。而五口之家的農民，每年每家平均消費當在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因此，約計有百分

之六十以上的農民，每年祇有負債。

據調查，各地的農民大部份均是負債。如浙江省金華、蘭谿等八縣的農民，有百分之五八·八是負債的，四川的農民大部依靠高利貸為生，河北省等地，農民負債的也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現社會經濟組織之下，各種條件均可逼迫農民負債。不但小農為了耕種資本、購買土地、預付押租等，不得不向別人告貸，而且突如其來的田賦預徵、苛捐勒索、農產物價格低落、災荒的爆發等，也均使農民不得不負債。在農民一般的貧乏化，而農村金融組織又不健全的狀況下，農村信用合作必然的成為最重要的問題。

高利貸
的剝削

在現狀下，農民缺乏資金，救濟的方法有許多種類，而其主要的無非是借貸。借

貸制度各地不同，而放債者多是家紳、地主、商人、富農，利息極高，則是一樣的。

中國各地的農村金融差不多全為高利貸資本所統制，負債的農民全呻吟於高利貸資本壓榨之下。高利貸的名稱及種類很多，各地不同，如廣東東江的九出十三歸、糧房利、遂溪的複利債、佛山的連橋利、山西的駒子生息、江蘇阜甯的青麥錢、青稻錢、青豆錢、小押錢、灌雲縣的利債錢、押店條、以及各地都通行的印子錢等，其利息多在本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再如安徽滁縣等地，借錢十元，三個月內還清本錢外，須以約合市價五元的稻或麥一石，作為利息，年利竟達百分之二百。江浙蠶絲區在蠶忙時，借錢一元，四十天內歸還，須加息一元，年利是百分之九百；南通地方，借錢一元，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担，約合市價三四元，年利高至百分之一千四百。這種情形雖則未免有些駭人，實則中國各地農村中，所在皆是，在當事者也許已不以為奇。

除了單純的借貸金錢以外，高利貸無孔不入地還向各方面活動，如農產物賣買、農具、租借以及稱為平民金融機關的當舖等，都受着高利貸的支配。農民終生勤勞，不足以償債，所有汗血的報酬，均給高利貸資本家所吞食。

而且，更進一步地說，農民投入高利貸者之門，固無

異是飲鴆止渴，而在農村金融普遍的枯竭下，有許多農民尚不能得到高利貸資本者的青睞，而因生產資金的缺乏，祇有離村流亡。

金融枯竭
對農民生
產的影響

且不論農民生活所受於金融枯竭的影響如何，就農業生產來說，則近年來農業衰落，農村崩潰，主因之一，也未始不是由於金融的枯竭而來。

本來，在各種生產要素之中，流動資本占着重要的地位。中國農民因為流動資本的缺乏，常不得不把必要的生產成本減縮，必然的引起生產的衰落。譬如中國各地農具耕畜等的缺乏，便是因為農民缺乏流動資本所致，在許多地方，農民因為生產資金的不足，往往不得不放棄較為有利的農作物，而祇有經營粗放的植物。如據上海近郊農村調查所得，有許多佃農無力種植棉花，祇有種大豆，其原因是大豆需要施肥較少，佃農大部無力購致肥料，然大豆收穫的利益不及棉花遠甚，農民也無可奈何。

二 農村信用合作的性質

農村信用
合作
的意義

農村信用合作是普通合作社的一個分枝。要明瞭農村信用合作是什麼，先需知道「信用」是什麼。據哈利克氏（M.T. Herri

(2) 說：「信用是一個人的信任，能夠使他自由別人處得到一種有價值物品的一時的使用。這種有價值的物件，或者是錢，或者是商品，或者是服務。」換言之，便是「一個人可以引起他人的相當信任心，由此信任心，可以一時的使用他人有價值的物品。」在經濟學上，信用的意義無非是指金融上的週轉通融。

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的意義，簡單的說，是農村中集合許多人，依憑各人的信用，而流通金融的一種組織。

農村信用合作的目的

在中國通融金融的機關主要的是銀行與錢莊，銀行的設立限於各都市，錢莊雖則較為普遍，但大部也都是在市鎮裏，很少有

在農村裏的。而且，凡與銀行錢莊往來的人至少是要在生產以上，甚至是要開有店鋪的，才能通融金錢，一般小農，自然沒有方法沾到一些利益，而在今日的情形下，一般的小農恰巧又是最需要金錢上的通融的。

農村信用合作，是給予農村中一般貧農以通融金錢的一種新的組織，其目的可分為兩方面。

第一、使農民得憑其本身的信用，出最低的利息，借到生產上所必要的資金。今日中國農村中最需要金錢上救濟的是一窮如洗的貧農，他們沒有東西可以抵押，即便願意投向高利貸者，也感到進身無門。如這種農民不予救濟

，則他們的生產必然停頓，社會上失業的人也必然增加起來。

第二、農村信用合作除為農民貸金之所外，還有個重要的目的，便是為農民儲金。今日中國農村中金融機關不發達，欲告貸者，固然無門，而辛勤所得，略有餘款者，却也感到同樣的儲藏無所。藏金於地，固使有用的資本閑置起來，各方面均蒙受不利，如儲存於當地的商舖，不但不能穩當，而各商舖常多即以農民的存款，轉用為高利貸母金，來剝削農民。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的儲款方面的目的，雖不如貸款方面的重要，而在今日農村金融機關缺乏的情形下，也不能不說是當務之急。

農村信用合作的效用

農村信用合作的效用，也可分幾點來說：第一、當然是救濟農村金融的枯竭，使貧乏的農民可以獲得生產資金，從事於生產，使中等的農民能利用合作社的貸款，來進一步的改進其生產的工具，增加生產。

第二、現在一般貧農雖可以種種方法，略為借到些許的資金用於生產，但大多條件極苛，利息極高，祇要農民一入高利貸資本者之門，即如陷於泥潭，愈陷愈深，終生辛苦，均為高利貸者吮吸以盡，甚且子孫相累，永世不拔，農村信用合作便是高利貸資本的死對頭。政府常有取締

高利貸資本的命令，而農村中仍依然如故，毫無影響的原因，便是由於沒有一種新的制度，可以替代。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普及，即是高利貸資本滅迹之時。

第三、農村信用合作不但使農民得有貸款之處，且給農民儲款以安全的保障，可使農村中的游資不致經過商人高利貸資本者之手，而化為剝削農民的工具，且可將游資充分地利用，均成爲生產資本。要是沒有農村信用合作爲中介，則農村中一方面感到金融枯竭，他方面游資無使用之處，不成爲高利貸資本，即流入都市，形成國民經濟不均衡的發展，種種流弊，均由之產生。

三 農村信用合作的組織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完全依照普通合作事業的原理，不過在其特殊的地方，仍不得不留神。

社
員
的
選
擇

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的合作社一樣，主要的是人的結合，並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社員的成分問題，至關重要，社員的成分如佳，則社的組織即可健全，否則社的失敗，大多均由於社員成分的窳敗。所以，在原則上，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並沒有一定的限制，祇要誰願意，誰都可以加入爲社員，而在實際上，却又不能不加以相當的選擇。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最理想的社員，自然是經濟情形較佳，借款後有付償能力的農民，在今日中國的農村中，這類的農民無非是豪紳、地主及富農，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全吸收這類的分子，則顯然與農村信用合作的目的相反。因爲，這種分子並不是最感到金融枯竭的痛苦，有的甚且是高利貸資本者，自然並不需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救濟。

今日中國農村中，占人數最多，而又最需要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救濟的，是一般貧乏的小農。他們大多不但沒有任何的担保品，而且因爲貧乏的緣故，自然同時也沒有大家所認爲可靠的「信用」。但是，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如把這許多貧農都排斥出去，則合作社根本失去了其原來的意義；如完全收羅這些貧農，則社的基礎難免有所不穩。這是一種矛盾，也就是許多農村信用合作社無法解決，而致失敗的地方。

對於這種困難，祇有用折衷的辦法來解決。便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以品性優良的中農及小農爲主體，其他各級的農民也可酌量的容納。因爲，品性優良的中農及小農，爲從事農業生產，或改進及擴大其生產，均有求助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需要，而借款償還的能力也比較的可靠，不致使社的基礎發生根本的動搖。自然，農村合作社爲

貫徹其初衷，自有逐漸吸收貧農的必要，如能使當地的貧農完全能得到合作社的幫助，因而增進其生產，農村信用合作社才能說已完成了初步的目的。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初，最大的問題，便是如何釀集資本。各地合作社因情形不同，資本的來源也相異，然其主要的不外

三途：

第一、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所繳納的股款，可為資本的一部份，應收股款多少，以及每股的數量，當視各地的特殊情形而定。不過每股的數量以愈少愈好，因為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要吸收的社員多為貧苦的農民，如每股數量過大，無異是拒絕貧苦農民的入社。

本來，農村信用合作社應否招收股款，還是個衆論不決的問題。如合作社的資本有其他的來源，自以祇收少許入社費，而不收股款為佳，因為今日中國農村中急待信用合作社幫助的農民多是付不起股款的貧農。如合作社因為資本來源的不足，必須招收一部份股款的話，那末，不妨把社員分為二種，一種是基本社員，便是會付股款的股東，一種是普通社員，便是合作社認為有相當信用，可以入社，而付不起股款的貧農。這樣，似可兼顧兩方面，不致把貧農排斥於社外。

第二、儲金也是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重要來源之一。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業務，不但是放款，同時也吸收存款。存款吸收的對象不限於社員，入農村中居民願意儲金，均可加入，範圍較廣，吸取也較易。不過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比較困難，待後，即可以儲金作為資本，來經營各項事業。

第三、一般地說，在中國農村經濟普遍衰落的今日，欲以農村中的金錢，來救濟農村，事實上是很困難的，所以股款及儲金祇能說是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的一部份，單靠這部份的資本來維持，是不足夠的。於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本不得不向別的地方設法。

現在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的重要來源，大部份是借貸而來，借貸的對方種類很多，主要的是農民銀行。農民銀行的業務以放款農村為主，但決不能夠直接的放給個別的農民，必須要經過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手。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民銀行的關係最密切，大多採取着聯絡關係，農民銀行的借款常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的主要部份，此外，因農村信用合作社是法人的組織，比較個人的信用自比較佳，也可向普通的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處借款。

其次，農村信用合作社資本的釀集，尚有私人捐助的方法，但究竟不能算是經常可靠的來源，祇能說是一種補

助而已。

組織上
的問題

農村信用合作社在組織上有二個問題，便是合作社的責任大小，以及地域的範圍：

第一、關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責任問

題，有的主張採取無限責任制，有的主張有限責任制。無限責任制的利益是社員負擔了無限責任後，社的信用可提高，社員對於社的經營也可比較的關心，社務的進行可因此而順利。實則農村信用合作社採取無限責任制並不是最完美的。社員大半是貧農，並不會因負擔了無限責任而使社的信用有所提高，貧農日惟救生之不暇，而又限於智識程度，也決不會因負擔了無限責任而對社關心。反之，却因合作社採取無限責任制，使許多欲入社的農民畏縮不前，社務的推廣也必因之受了限制。

理論上，農業比較工業為穩定，農業的投資不及工業投資的危險性為大，但在災荒頻仍，兵匪騷擾的今日中國，農民今天不知道明天究有多少收穫，影響於放款的危險性自必很大，要是有什麼意外，小農即將以之傾家破產。

而事實上，社務如有什麼損害，貧農也決無力賠償，不過牽累了經濟能力較佳的中農及小農，致使中小農裹足不前，反使合作社的力量大為減削。所以在今日的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採取有限責任制也有相當不妥，然較之無限責

任制則為妥善了許多。

此外，尚有一種折衷的辦法，叫做保證責任制，便是在各社員所認定的股額以外，再保證一定額的責任，如照股額的一倍二倍或五倍等。如我們認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以貧農為多，根本沒有擔負無限責任的能力，則保證責任也未必能夠履行。不過，各地因特殊情形的不同，也未始不可以酌量採用。

第二、關於地域的問題，比較單純。農村信用合作社不比銀行錢莊，可以把地域的範圍擴展到很大。農村信用合作社根本上是一個地方的組織，必須社員集中在一起，所以地域不能過大。不過究竟以幾村或幾鄉為最適宜的單位，則需以各地的特殊情形來決定，未能一概而論。

四 農村信用合作的經營

業務
種類

一般的說，農村信用合作社除了特殊的基
本原則外，所有經營的業務，和其他金融
機關相彷彿。其重要的業務當然是放款。

其次是存款等項。

第一、農村放款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的最重要部份，可以分為數種，主要的有三種：

一、信用放款 這是農村信用放款的中心，不需要抵

押，也不需要保證，全靠借款者的信用為保障。這種放款必須限於社員，而且在事先必須加以審慎的考慮調查，否則危險性很大，但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色，也就是在這點。

二、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除了借款者個人的信用以外，尚需請一二人作担保，如本人不能償還即需由保人賠償，這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變通辦法，也是各國所通行最廣的，但在中國，貧農很少能找到資格具備的保人，也是經營農村信用合作社者的一個難題。所以，如事實上可能，得能向完全信用放款方面做去，自屬最為理想。

三、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和普通金融機關的放款無異，去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目的較遠。抵押品種類很多，動產及不動產均可抵押，其他如農業信用，即地主未收的地租，農民未收的農產等，也均可為抵押品。但這種放款究竟不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最理想的業務，因為最需要幫助的貧農是最沒有繳付抵押品的能力的。不過，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抵押放款，條件平易，利息低下，自又非普通一般金融機關所可比擬。

此外，尚有往來透支放款貼現放款等項，均和普通金融機關的業務相似，並不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事業。

第二、存款或儲金也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的一部份

，吸收存款，並不一定限於社員，合作社為發展起見，自可儘量吸收非社員的存款。不過，據各地實際辦理信用合作社的人談，合作社要吸取存款，是很困難的，尤其是在農村經濟一般衰落的今日，合作社所能收到的存款為數更少。這其中當然原因很多，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歷史均不很久，在初創時較難得到別人的勝任，也未始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存款的種類也和普通的銀行辦法相似，有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往來存款、通知存款等項，手續和普通銀行一樣。

農村信用合作社除了上述放款與存款以外，還有許多兼營的業務可做，如共同購買、共同販賣等，如這種工作已有專門的合作社去經營，則農村信用合作社祇須與他們採取聯絡，可不必去兼營。

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所收的利息極低，事實上每年所有的盈餘，為數極少，但如是收有股款的合作社，盈餘雖少，在原理上仍不得不依照三部分配。

第一、是社員的股息，以年利計算，愈低愈好，最多不過六厘，因為社員的繳納股款，其目的本來就不是為了求利，如利息過高，則信用合作社未免成為投資牟利的地

方，有失原來的本意。

第二、是依照社員存款及借款數量的多少，而依照比例的發還給各社員。這是依照普通合作社的原理辦理的。

第三、最重要的部份是公積金，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本有限，惟一發展的希望，便是公積金增加，社務也得以之擴大。所以公積金最爲重要，有許多成功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主要的基礎便是建立於公積金之上。

在原則上，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盈餘，主要的是依照上述三部份分配，但有許多合作社爲求業務的發達，社的基礎穩固起見，也有盡量提高公積金的數量的。提高公積金不但是實質上增加資本的最簡捷的方法，而公積金雄厚，即便業務有何波折，也可以之彌補，不致連累社員，社員因公積金增加，無異是他所投的資本數額增加，對於合作社常多因此引起依戀之忱，不致漠不關心的隨意脫退。

管理
與
督察

農村信用合作社本來是人的結合，社員成份的良窳可以影響社的健全與否，而辦事人的責任更大。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以放款爲中心業務的金融組織，社員向合作社借款，並不是個個人每次均能借到，如辦事員有好惡的偏袒，則不但足以換散社員對於社的信仰，妨礙社務的進行，而且根本失却了農村合作的原旨，要是辦事員的手續不清，業務上有任何

弊病，則破壞社的基礎，更不待言。

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比較其他的合作社更爲重要。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機關是全體社員大會高級辦事員應由社員大會選出，幹部組織應採取委員制，如三人至五人，重要的社務均須由委員會通過，這樣才不致爲一二辦事員的好惡之心所蒙蔽，而影響於社務的進行。

此外，農村信用合作社應該尚有健全的監察組織，由社員大會授權監察，負責督察辦事員的工作，對於重要的業務，監察均須負責先予審議，這樣，對於社務上的弊病，或可減少許多。

五 農村信用合作的特性

農業放
款
的
特
性

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的中心是放款，但農業放款和普通工商業放款性質不同，必須要注意到它的特點：

第一、農業生產和工商業生產不動，資本的週轉時期較久，不及工商業之速，而且農業生產是有季節性的，農民在什麼時候金融較爲困難，在什麼時候較爲寬裕，也受着一定的季節性支配。所以農業放款的期限應該較久，而且放款收款的時期，也應顧當地農作物生產及農家經濟的季節性，來予以規定。

第二、農業不如工商業投機性之大，所以利益也較薄

，農業放款的利益必須要較低。尤其農村信用合作社乃以救濟農村爲目的，放款的利息自以愈低愈好，否則雖不如高利貸資本之剝削農民，農民爲利息所累，辛勤結果，所得也無幾了。

第三、農村放款的受款者多爲智識程度低下的農民，所以放款雖須審慎，而手續却不可複雜，使農民望而却步。這一點表面上看來似乎並不怎樣重要，但有許多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失敗，就是爲了這一點的錯誤。

放款的用途
普通金融機關的放款，祇須安穩可靠，有利可圖，即算完事，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却不能這樣的隨便，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是爲了救濟農民，改進農業，所以放款必須依照這個目的，下列二點，不得不加以特別注意。

第一、根據過去辦理農村信用合作社人員的經驗，農村中的豪紳地主常有利用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低利，以及一般貧農因信用不足，無法借款的弱點，從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以低利把款借來，一轉手間却又以高利轉借給農民，這無異是爲淵驅魚，資盜以糧，是辦理農村信用合作社者所當絕對避免的。

第二、中國的農民大多以負債的爲多，負了債後，莫不以忍受高利貸剝削爲苦，尤其在債務到期要還的時候，

更不得不想剝肉補瘡的方法，於是常多利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低利放款，借合作社的錢去還高利貸的債的。譬如據江甯縣合作社的調查，向合作社借錢的人中有百分之四五

- 一是去借債的，所借的金額佔全數的百分之六一·二。

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借款全用在還債上面，對於農業的改進毫無影響，而且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資本有限，即使全爲農民還債，也還不夠，未免有失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本意。

業務要點
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必須要限於生產事業上面。在蘆批放款的時候，如夏天的肥料放款，春天的蠶本放款等，固然完全着重於生產，就是在平常的時候，社員向合作社零星借款，也須詳細審查，必須用於生產事業。這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要點。

農村信用合作社在存款方面，也有一個要點，就是注重零星儲金。農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的目的，一方面固然爲了釀集現金，他方面也是爲了便於社員的儲蓄，但農民即有餘款，爲數也極有限，所以不論是爲了釀集現金，或是爲了便利社員，均非注重零星儲蓄不可。所以合作社的存款，不在於每單位數量之巨，而在於戶數之多。

六 農村信用合作的種類

雷發巽
式的信
用合作
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隨各地情形不同，頗多大同小異的地方。追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却不能不推崇雷發巽 (Raiffeisen)

氏的信用合作社為始祖。一八四八年歐洲發生激烈的經濟恐慌，金融至為緊迫。一八四九年雷發巽鑒於農民的艱苦流離，即捐助了六百馬克作為開辦費，創設了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以便農民貸款。

雷發巽的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對象全以農業為主體，設立地點多在農村。合作社印就一種儲金票，和郵票相似，售於社員，注重零星儲蓄，待到合成一馬克或整數時，即作為現款存儲，所以無論是怎樣小的零星款額，均有儲蓄的機關。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的業務除存款外，最主要的自然着重於放款。放款分三種，第一是普通放款，包括保證放款，抵押放款等；第二是往來透支放款；第三是買賣土地放款。放款限於社員，利息很低，期限很長，款額並沒有一定。此外，還兼營購買及販賣等合作。每年的盈餘分配先提普通公積金的十分之一，基本公積金約三分之二，然後按股分紅。但紅利並不交付現金，即劃作社員的儲蓄金，或清償以前的債款。

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流行很廣，除了各地因特殊的情形不同，辦法略有更改外，主要的原則都是依照他的。

許爾志
式的平
民銀行

和雷發巽同時，有一個叫做許爾志 (Scharitz) 的德國東部組織一個平民銀行，又叫做放款合作社。他的業務中心，完全是在

救濟都市中的小工商業者，和雷發巽的信用合作社全着力於農林者不同，所以方針也各異。平民銀行的主要業務是儲蓄、放款、及貼現。放款分為普通放款、往來放款、押金放款、期票貼現、認村票據保證等數種。放款的利息比較農村信用合作社略高，單營銀行的業務。這種合作社適宜於都市，但也有農村信用合作社採取許爾志式平民銀行的幾種特點的。

其他類
的組織

除了農村信用合作社外，還有幾種功用略為相似的信用機關，主要的如儲蓄會農民借貸所及米糧抵押所等，這種組織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質略異，但也決非以當的押當舖等可比。

第一、儲蓄會的性質實際上就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中的存款部份，不過規模較小而已。一切辦法和農村信用合作社相彷彿，但和以前的合會是不同的。

第二、農民借貸所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部份，也有由普通銀行兼營的，但大都屬於救濟性質的為多，所以政府方面設立的也不少。

第三、米糧抵押所就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抵押放款部份，不過專營米糧抵押業務而已。

這各種類似的組織，都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質相近，但如言組織的完備、範圍的擴大、業務的比較獨立性等，自然不如農村信用合作社遠甚。

銀行放款於農村之討論

王蔚文

一、引言

農村金融枯竭，都市金融膨脹，成爲社會經濟之病症。此種病症之形成，因非涉於本文之討論範圍，姑不具論。其如何以挽救此種經濟之病態，究用何種方法以挽救之，乃爲本文討論之重心矣。都市金融膨脹後，其現金均集中於都市銀行錢莊。錢莊之在吾國金融史上，雖具有悠久之歷史，第因其組織不善，經營不當，已不適於時代之經營，而日見其倒閉矣。銀行事業，在吾國有如雨後之春筍，正方興而未艾；觀夫各銀行業務之蒸蒸日上，及其分行處之紛紛設立，可爲明證也。銀行既吸收得社會如許之遊資，資金日益豐富，但環境困厄，經濟破產，投資實屬不易，祇可存儲於庫中。資金滯呆，無法運用，試檢閱各銀行貸借對照表，現金庫存金額之鉅大，實堪驚人。此種鉅額現金，存放於庫中，不僅損耗利息，實有違背設立銀行之本旨。蓋銀行之本旨，爲吸收社會遊資，而扶助農工商業之發展，銀行之本旨既如是，而資金無法運用，實爲經

營此種事業者所日夜惶慮者也。此種經濟病態之現象，實爲農村經濟破產之反映，吾人偶一走入農村，如攜帶五元之鈔票，恐走遍數村，不能得一兌換之所。此非爲作者故作危詞，藉以聳人聽聞，實爲農村經濟之現狀。凡身居農村，或關心農村事業者類能知之也。此種社會經濟病態，既已形成，欲圖挽救，捨銀行不能勝其任。銀行資金，以無法運用爲慮，農民以不得借貸爲苦。故銀行貸款於農村，不特爲銀行投資唯一之出路，實亦爲農村經濟與都市金融溝通之一條康莊大道。進言之，銀行貸款於農村，更有如下「利己」兼「利人」之利益在焉。

二、銀行放款于農村之利益

(1) 投資穩妥，事業鞏固：吾國農民，保守性重，以故鄉爲樂土，世代居住，不肯輕易遷居。且性情淳樸，少有狡獪欺詐，倒帳逃逸等行爲，故銀行放款於農村，實覺穩妥而鞏固也。

(2) 促進生產，開拓墾殖：生產之要素，爲資本、勞

力、土地，三者缺一不可，農民因不得借貸，雖有土地、勞力，而缺乏資金，坐令田園荒蕪，或致生產不豐。祇就吾蘇省論，如去年七八月間，大江南北旱荒，農民因無力購買機器戽水，致禾苗乾萎枯死。其他諸如此類，農民因生產資金缺乏，又不得借貸之門，而致生產率減低者，不知凡幾！

(3) 疏通金融，減低利率：頻年地方金融，漸集中於都市。農村經濟，枯竭萬分，欲設法疏通，挽救此種社會經濟病態，捨銀行不能勝其任。且銀行投資於農村，不僅為資金過剩狀態之中，投資唯一之出路，而社會金融，亦可以藉以流通。不特此也，銀行吸收存款，利率較低，因此社會借貸，其利率亦可日趨於減低矣。

三、銀行放款于農村之困難

銀行放款于農村，雖有甚大之利益，然因其與工商業放款性質不同，故其困難亦正不少：

(1) 農村金融素無組織，銀行職員不熟悉農村情形：吾國農村金融，素無組織，而從事銀行事業者，率多出身於都市豪富之家，農村未曾涉足，對於農村之情形，農民之心理習慣等，毫不知悉，因其日常所與其接近交易者，非屬大賈，即為富紳。故其架子十足，驕氣凌人。農民亦

身蹙足，衣冠不正，不屑與之交易，恆側目以視，惡聲以對，以是，雖屬富有之農民，亦不敢與銀行交易。而農村金融，又毫無組織，農民一盤散沙，各銀行縱欲貸款於農村，亦無從下手，此為其困難之點一也。

(2) 農民借款數目零星，調查不易：農民經濟能力薄弱，借貸數目，甚為零星。往來戶頭尤為繁雜，以是，銀行調查至感不易，此其困難之點二也。

(3) 業務繁細，開支較大，不易獲利：農村放款，因數目零星，業務自不免于煩瑣，因是行員須增多，開支較大，不易獲利，此其困難之點三也。

(4) 抵押保證，難得妥實：農民借款，其可作抵押品者，為田地房屋等之不動產。苟遇天災人禍，不幸之事發生，借款遂不能如期償還。苟將其抵押品變賣，一時亦殊屬不易，而其保證人，又難足恃，類多不能負承還借款之責，此其困難之點四也。

(5) 投資期限較長，且甚呆滯：銀行投資工商業，期限既短，交易頻繁，且應用票據等周轉，資金活動，獲利較易。投資農村則不然；期限既長，交易均需現金，資金運用，甚為呆滯，此其困難之點五也。

(6) 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每易轉為催收款項：銀行基礎之鞏固，與業務之發展，以有無催收款項及其多寡為標

準。催收款項多，則銀行本身即屬危險也。蓋銀行之交易注重於信用。而農民借貸，素無依期遵守信用償還之習慣，以是銀行貸放農款，往往轉入催收款項。於銀行之基礎及業務之發展，殊為不利，此其困難之點六也。

四、結 論

如前所述，銀行貸款於農村，誠不無許多困難，然亦

非決無辦法解決者。其先決條件，在使農民先有一集體之組織，然後銀行放款始有可靠之對象，此種集體之組織為何？即合作社是也。蓋合作社之組織，社員均負連帶責任，苟社中有一社員借款不還，則其他社員，因所負責任為連帶，必羣起而責令其償還也。如是銀行放款，固不致發生危險，並可促進農民生產之增加，及農村的社會關係之改善，不可不注意也！

蘇省首先實行廢除苛雜

第一批計四十二種

▲中央社九日南京電 蘇省府首先奉行財會決議案，第一批實行廢除苛雜稅四十二種，款額十餘萬元，已由省自行設法籌補，廢除苛細名目，計啓東雜糧捐；銅山公益捐，保衛捐；六合豬捐，鴨捐；崇明棉紗捐；儀徵蛋捐，繭捐，花生捐；南通秤捐，牛捐，糞捐，灰捐，雞鴨捐，羊捐，小車捐，籠頭脚夫捐，巫醫道捐；錫山雞蛋、甘果、棉花等捐；蕭縣土產捐；東海鷄子、甲牌、保衛等捐；灌雲保衛商捐；邳縣施家橋南北善應鄉雜捐；溧陽電燈捐，牛捐；泰縣橋船捐；海門船照捐。

（新聞報廿三年六月十日）

解答關於本省農產運銷上的幾個問題

褚玉如

本行于努力促進農民生產之餘，為進一步謀解決農產運銷問題起見，特于今春在上海設立了「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專負代理農民在有利的條件下，運銷農產等之責；繼又派定了各區業務調查員，令其分往各地，切實倡組，并盡力推進各種農產運銷合作社（參閱本刊第二期「本行工作報告」欄），以求合作運銷事業之擴大。但素無經驗的農民，對於本行調查員所提倡的合作運銷，往往發生很多的問題，而本行調查員又感到隨處的口頭宣傳之難以普遍和深入，調查員褚君于是根據他親身經驗，把農民對於合作運銷的所有問題，系統地整理了一下，依次寫出，同時，逐一詳答。這本是一個宣傳小冊底底稿，編者因為目前正是辦理農民事業的人們對於「農產運銷問題」普遍注意的時候，所以特意向諸君把它先在本刊發表，以為關心農民事業者之參考。

——編者——

(一)問 一般農民終年胼手胝足，沐雨節風，所得的農產品，怎樣能使他們賣好的價錢？

答 農民的農產品，要賣好的價錢，有二個辦法：

第一個辦法，就是在價錢低落的時候，可以把農產拿到農業倉庫去要求抵押，以求「待價而沽」。

第二個辦法，就是農民將自己的農產品，直接運銷到消費市場上去，以免受內地奸商的壟斷，價錢當然可以提高。

(二)問 農產品的消費市場，在甚麼地方？

答 在本省附近的消費市場，只有兩處：1. 上海，2.

無錫，一般的糧商，常常在內地購買農產品，向

(三)問

上海，無錫銷售，就是這個意思。

一般糧商，都有雄厚的資本，所以能夠購買別人的農產品，運銷到上海無錫去出售；至於農民，非但沒有剩餘的金錢，並且在農產登場的時候，急於需款應用，如果要運到上海無錫，至少要耽擱時間，試問對於農民，遠水怎樣能救近火呢？

答 如果農民的農產品，要運銷到上海無錫去出售，

可以先在農產品運銷的時候，向各地農民銀行，抵押一部現金應用，俟農產品出售後，再行本息歸還。

(四)問

農民所有的農產品，數目極小，如果運銷到上海

無錫等處出售，也是很不合算？

答 如果各個農民單獨運銷，的確是很不合算，現在所要經營的，是聯合運銷。

1. 合作社運銷 在合作社普遍設立的地方，可以聯合社員及非社員的農產品，用合作社名義，大批向外運銷。

2. 農民聯合運銷 在合作社稀少的地方，可以由各個農民聯合，將自己的農產品，聯合運銷。

(五)問 農民知識簡單，品性忠直，去和上海，無錫等地商人做交易，論價格，當然不是他們的敵手，那末運銷的結果，豈不是仍舊吃虧嗎？

答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這個問題，早已想到，所以特地在上海民國路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並在無錫江陰巷設立農產運銷分辦事處，聘請專門推銷人員，負各種農產推銷的責任，所以非但無須由合作社或農民推派代表前往接洽，並且出售農產的價格，絕對不致於吃虧的。

(六)問 農民對於自己的農產品，能夠多賣幾個錢，本來是很歡迎，不過對於運輸上，難免不有危險事件發生（如船隻的沉沒，牲畜的死亡等），萬一發生意外，究由誰負責呢？

答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補救這個問題起見，已與太平保險公司訂立合同，代理民船保險，輪船保險，火車保險，汽車保險及牲畜保險等業務，凡經營運銷業務的合作社或農民，都可以向各地農民銀行投保，使得對於運輸上，更可得一切實的保障。

(七)問 根據上述情形，合作社或農民實行共同銷售農產後，一資金可以預先抵借，二途中危險，可以向農行投保，三出售又有專員負責，當然是很便利，合作社或農民，也極願意進行辦理。但各社員或農民產量極少，收集不易，且同一時期，未必同時出售，將怎樣補救呢？

答 為收集便利，並且易於統計起見，最好在合作社或鄉公所內附設農產運銷登記處，另備登記簿冊，使各社員或農民感覺需要出售前，就向登記處登記，等到登記的數量，適合於運銷的火車或民船等的單位時，再行共同運銷。

(八)問 合作社或農民要請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代售農產，他的手續怎樣呢？

答 如果要請上海農產辦事處代售農產，他的手續是很簡單，只要預先向當地農民銀行面索或函索

農產運銷委託書」一紙，依次填就，逕寄上海民國路二七五號農產運銷辦事處，或無錫農民銀行，等着農產品到達後，該處就盡力銷售，絕無困難事情。

(九)問 社員或農民的農產品收集以後，如果要向農民銀行借款，他的手續怎樣呢？

答 借款的手續，並不一律，是依照他的運輸方法而變動的，例如：

(一)水運 社員或農民向農行訂立農產抵押借據，再由船主作保，在船主方面因負運銷的責任，也應另覓殷實的保人。

(二)陸運 除訂立借據外，應另拿車站上所給的提單作抵。

(十)問 合作社或農民共同運銷農產品，他的辦法，固然很好，不過，這種事業，和糧食行稍有抵觸，如果引起糧食行的反對，將怎樣抵制？

答 這種事業，本來是糧食行所不歡迎，不過我們所運銷的農產品，都是各個自己所生產的農產品，

自己運銷自己的農產品，任何人是不能干涉的。

(十一)問 這種共同運銷，時間較長，價格又沒有把握，萬一出售價格不及內地，往往要使他們失望？

答 內地價格的低落，都是由於中間人的剝削，如佣金、大秤大、斗等，現在如果共同運銷，凡向來所受的種種剝削，都可免掉，況且委托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銷售，自己又不必派人前往，更可免去往返的旅費。從這幾方面看來，農產價格，雖無絕對把握，但虧損是絕對不致於的。

(十二)問 農產出賃後，所得的總代價，將怎樣支配？

答 在總代價中，除去「借款利息」「搬運費」及「職員酬金」，所剩餘的資金，按照各社員或農民供給農產品數量的比例分配之。

省廳在沿運河各縣 建築新式倉庫

派員勘察地點並擬圖樣

省廳現擬在沿運河適當地點建築新式倉庫，昨令沿運關係縣，派員察定適地當點，并擬具圖樣呈廳備核進行。

(江蘇省報廿三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農業倉庫設施概述

朱玉吾

一、沿革

日本農業倉庫之發達。嚴格以言。蓋在明治維新以後。如窮遡史乘。當以屯倉爲最早。日本書記卷六「垂仁天皇二十七年戊午與屯倉於大和來目邑」(紀元前三年)是爲倉庫之濫觴。此後如正倉、穀倉院、動倉、及米券倉庫等。雖間有儲穀以振恤飢民者。然大多均以儲藏貢租米爲目的。至純以貯穀備荒。調節米價。有利於民食者。則有所謂義倉、社倉、常平倉等。其辦法悉仿自我國。

義倉始於大寶二年。(紀元七百〇二年)勅令別戶爲九等。官吏以品位爲差。庶民以貧富爲階。按戶徵粟。貯恤貧困。是爲義倉。德川時有山崎闇齋者。著「朱子社倉法」。詳論我國朱熹社倉法之利。於是各藩相率襲用。以救飢饉。是爲社倉。常平倉則始於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紀元七百五十九年)奈良朝曾一時中絕。江戶時代。復與義倉社倉等法。同時爲數藩所採用。其法亦悉襲自我國。以調節穀物之價格。此後所頒布之米穀法。其運用亦

多未能脫常平倉之窠臼。

德川時代。除上述之社倉爲各藩所採用外。當時以國內稍稍統一。交通亦漸臻安全。產業乃有顯著之發達。全國農產物之集散買賣。多以大坂江戶爲中心。於是有所謂藏屋敷者。如雨後春筍。應時而興。始稍具近代倉庫業之雛形。然非純粹之農業倉庫。

日本正式農業倉庫之設立。乃始於歐戰之後。當時以農產物缺乏調節統制之故。凶作固米價暴騰。利益悉入奸商之手。農民驟增負擔。無以爲生。而豐作則剩貨山積。米價大落。農民之無以爲生也如故。日本政府。有鑒及此。乃於大正六年七月。正式頒布農業倉庫法。大正十年復頒布米穀法。以調節農產物之需給及流轉農村之金融。此後銳意促進。現在日本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竟達二千六百有餘。倉庫數亦達五千餘棟。已普及日本全國各地。

二、經營主體

日本農業倉庫有官營與私營。官營者：由國家或地方

各府縣直接經營之。如東京、大坂、酒田、門司等處之國立倉庫。以及山居倉庫、鶴岡倉庫等規模宏大之地方倉庫。僅國立倉庫。其收容穀物力亦達百萬石以上。乃專以貯備荒歉及調節米價爲目的。私營者有第一種倉庫業者。與第二種倉庫業者。第一種倉庫業者：如由合作社、農會、及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與市町村等所經營者。尤以信用販賣合作社所經營者爲多。第二種倉庫業者：乃以命令指定之合作社聯合會經營之。最普通者如以販賣繭爲目的之販賣合作聯合會所經營之共同繭倉庫等。要之農業倉庫業者。必爲法人。至若個人或法人以外之團體。例如民法上之組合等。均不得經營農業倉庫。且農業倉庫業者。必先將業務規程。具報當地行政官廳。須得其認可後始得經營。

三、經營資金之調度與政府之獎勵

日本經營農業倉庫之資金。大概分設備資本與運轉資本之二者。其資金籌集之方法。又有自助資金與他助資金之別。自助資金。其爲信用合作社所經營者。有1.活動資金2.準備金3.特別公積金4.其他公積金等。他助資金如1.貯金2.借入金等。大概以自助資金。充作設備資本。而以他助資金充作運轉資本。運轉資本約爲固定資本之三倍。

其中最緊要者。乃運轉資本中之貯金。法定必超過運轉資本全額之半。方爲合格。

政府爲獎勵經營農業倉庫起見。特別頒布農業倉庫獎勵規則。(大正六年八月頒布。大正十四年四月改正。)凡對於農業倉庫之新築、增築、改築、移築、修葺或購入時。其經官廳認爲合格者。得由國費補助其十分之四。地方費約補助其十分之二。以減輕農業倉庫業者之負擔。如爲合作社所經營。更可向合作社中央金庫告貸。以補不足。

日本政府對於此項獎勵金之支出。自大正六年農業倉庫法頒布以來。曾設有詳密之計劃。以期推進農業倉庫事業。每年全國以增設四百十所計。年支補助金以二十萬五千元爲標準。大正十四年。復增大建築農業倉庫補助金額。年達九十六萬六千元。最近更增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日本農業倉庫有蓬勃之象者。此實有重要之意義。

四、倉庫之業務

日本農業倉庫。一般亦當然以受寄物之保管。爲其主要業務。并爲達成農民福利之故。對其受寄物之販賣及金融亦兼理及之。其業務有如下數種：

(一)主要業務 受寄物之保管。

(二)附帶業務 A.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等。B.受寄物運送販賣之中介。C.受寄物運送販賣之經紀。D.以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押貸款項。E.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即以其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貸出款項。F.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所担保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貸出款項。

農業倉庫業者。除主要業務。非行不可外。至附帶業務中。得就地方狀況及資本情形。伸縮其事業之範圍。然大概多行附帶業務兩種以上。茲略加說明於下：

(一)受寄物之保管 受寄物之保管。乃營農業倉庫之主要業務。爲引起農民對於農業倉庫之踴躍利用。於是利用種種方法獎勵宣傳。其法隨地有異。然總以喚起農民之認識與信任爲目標。

農產物入庫之前。須受檢查。嚴別等級。出庫時亦然。蓋所以統一入庫品之品位。而增加其買賣之價值與便利者也。入庫檢查既畢。給予入庫券。始得入庫保管。保管有混合保管、特定保管之別。混合保管者。即將同等級之農產物。堆集一處。特定保管者。乃從寄託者之請求。單獨保管。此外尚有品種別保管、等級別保管等。要皆視各處情形與需要。而定保管之方式。保管期間。法以六個月爲限。如對於倉庫全體無妨礙而得倉庫之認可者。亦得酌

予延展。

(二)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舉凡農產物之加工。悉屬於調製。如稻之脫殼、乾燥。米之碾白。及繭之烘製等皆是。故農業倉庫。大概均須具此設備。改裝乃對於農產物之捆紮、繩索、包皮等。如於運輸或積載中有損傷風害或雨漏浸濕等者。於入庫檢查時。再行改裝。如遇受寄物之農產品散置或包裝有缺點而不可改裝時。爲便於儲藏起見。則由農業倉庫業者代爲包裝。其責任悉歸寄託者負擔。固不待言。凡以上之調製改裝及包裝等。均由農業倉庫業者選熟練工人行之。同時尙舉行種種競賽會等。以事鼓勵其技術之精進。

(三)受寄物之運送及販賣 運送有二。其一爲由農業倉庫業者代委運送店以運送者。其一則由農業倉庫業者直接代爲運送。前者僅由農業倉庫業者爲寄託者與運送業者之媒介。後者乃由農業倉庫業者自身爲運送之當事人負責處理。此依各農業倉庫所行業務之範圍而有異。

販賣爲農業倉庫重要業務之一。大別亦如運送。有中

介販賣及經理販賣之二者。前者乃介於買賣雙方之間。執斡旋之勞。後者乃受買者或賣者片面之委託。以爲敏捷之買賣。此外尙有特約販賣、隨意販賣及競賣等。如爲國民生活所繫之食糧。尙有舉行平均販賣以調節生產者及消費

者經濟上之不安。

(四)受寄物之金融 關於農業倉庫之金融方法。概屬動產擔保金融。蓋均以受寄物抵押而貸出款項爲原則也。

大別有四：

1. 以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其中又分以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之借貸。與其他農業倉庫業者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之借貸。然此種證券抵押。祇限於合作社及市町村所經營之農業倉庫。

2. 以表示受寄物之入庫票爲抵押。此祇限於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倉庫爲可行。法以倉庫部所發行之入庫票。持赴信用部以爲抵押而貸借款項。手續簡單。最爲一般農民所歡迎。

3. 以受寄物委託販賣之墊付款項。此不必問經營之主體爲何。乃對於委託販賣之受寄物。於尙未出售或出售未畢之前。於必要時依委託者之請求。將其價值之一部或全部金額。先行墊付。

4. 依農業倉庫業者之斡旋。向其他銀行等之借貸。

此爲公益法人或農會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其自身之金融力

不敷周轉者。爲託寄者之便利計。得以其受寄物向附近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個人等爲金融之斡旋。

五、聯合農業倉庫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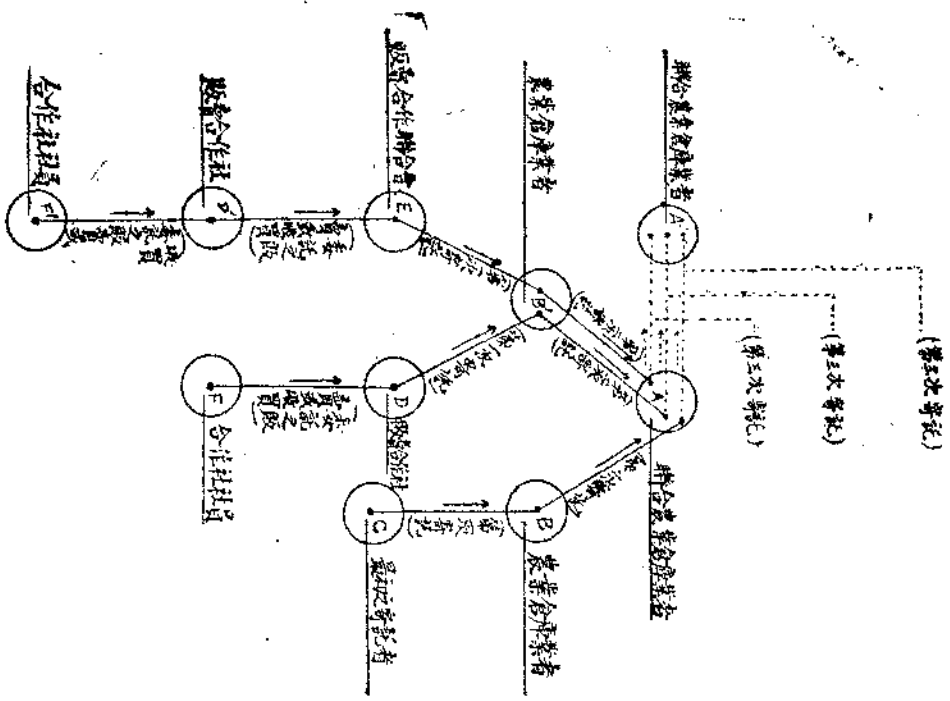
農業倉庫散設各村鎮。資力微弱。且如羣雄分據。各自爲政。以事競爭。不獨對於農產物之大量集散。不能統制。且其間缺乏聯繫。弊害叢生。於是又有聯合農業倉庫之組織。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其經營主體與經營方法。均有與農業倉庫不同之處。農業倉庫業法第二十條「如非合作社聯合會。不得爲聯合倉庫業者。」蓋聯合農業倉庫業之經營。其範圍較大。恐決非單獨之合作社、農會、公益法人、及市町村等所能勝任。反言之。如以合作社聯合會經營農業倉庫。則一般之經營農業倉庫者。又有被壓迫之恐。是故聯合農業倉庫除以販賣爲目的之販賣合作聯合會外。其他均不得營直接保管。祇能受農業倉庫業者之委託。行再保管而已。

聯合農業倉庫之活動。依據農業倉庫法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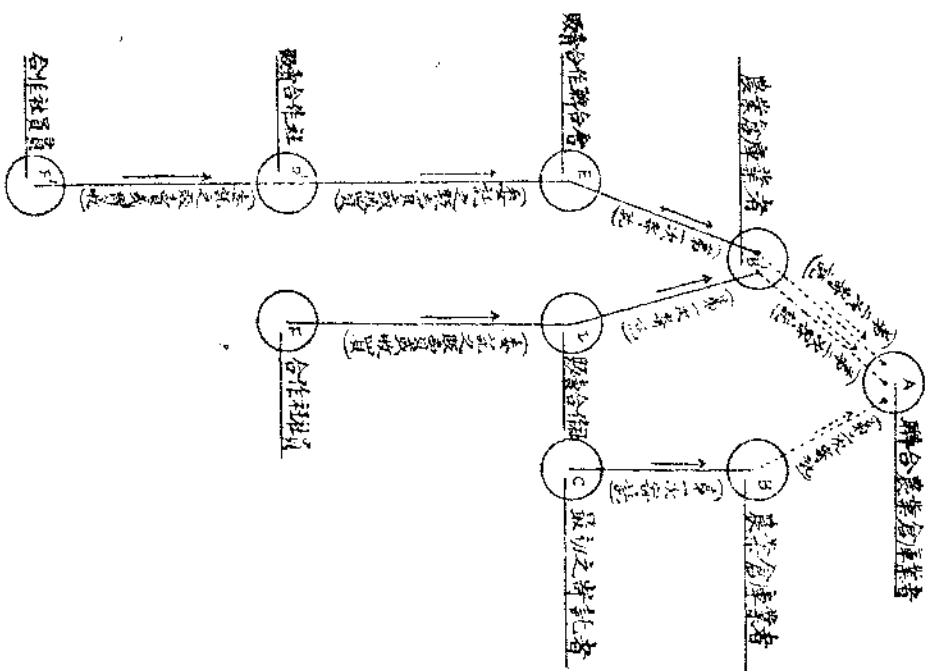
附註)有三種方式。圖示如下：

三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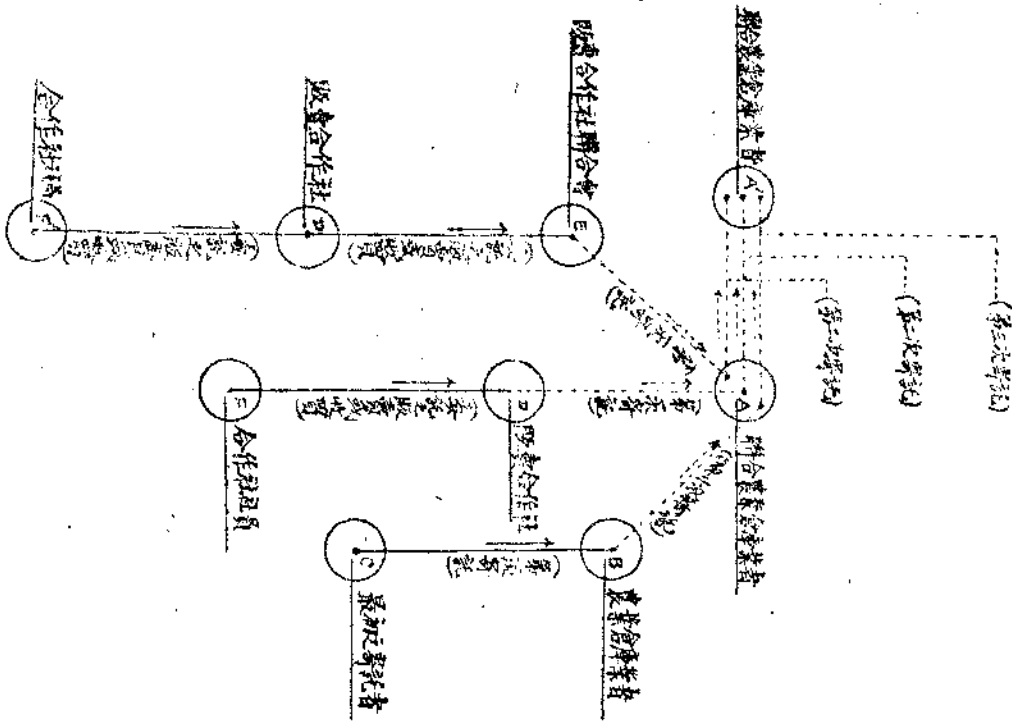
(2) 此圖示農業倉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寄託。

一之圖



(1) 此圖示農業倉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寄託。

三之圖



(3) 此圖示農業倉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

(附註) 農業倉庫法第十九條

本法爲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農業者所寄託之物品。依本法保管於倉庫之謂。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前項之規定。受農業倉庫業者所寄託之物品。得保管之。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前二項之規定。限於保管無困難時。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依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受寄託之物品。又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賣却之物品。均得保管之。他之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對於依本項規定所受寄託之物品亦同。

六、倉庫之構造

農業倉庫之建築。在農業倉庫事業之經營上。至爲重要。惟此事屬建築專門技術。茲祇得就日本一般習見之表面情形。稍稍論述之。

(一) 倉庫設置之地位 日本交通便利。雖窮鄉僻壤。輪軌遍達。是以一般農業倉庫設置之地。除對於農產物生產需給。嚴密考慮外。并多擇船埠車站附近以及樞要地帶。良以建設地位與業務之活動。有至密切之關係也。日本一般之農業倉庫。多能合於下列諸原則：

1. 傍船埠車站。農產物出入庫便利。
2. 沿大道且與道路成平面。

3. 土地稍高燥。地下水低。且排水便利。
4. 基地東西長南北狹。
5. 西南面有竹林樹木成培壟。
6. 附近無其他家屋毗連。

(二)倉庫之建築 日本農業倉庫之建築。大概較爲簡陋經濟。頗合我國採用。大概分爲土藏、磚造、石造、水泥造、板造等。各有其優劣之點。且依貯藏之主體而各適所適。一般以土藏法爲最普遍。此爲日本所特有。且價廉而復適於貯藏穀物也。茲將日本最慣見之農業倉庫建築法。略述於下：

1. 屋頂 屋頂有一重二重之別。普通以瓦葺而內塗厚泥。以防止太陽熱直射之故。多葺二重屋頂。
2. 屋內地面 屋內地面有泥土、水泥、三和土、瀝青、石板等別。普通農業倉庫。掘地深二三尺。以碎石子夾入乾燥之砂搗固之。其上敷以厚約四寸之混凝土。更塗以水泥。此不獨有防鼠防濕之效。且富於耐久力。
3. 牆壁 壁之製法。多以日本所獨有之竹格子爲骨。厚敷泥土。上塗石灰或水泥等。壁厚五六寸乃至七八寸。務使不易受屋外溫度之影響。有於屋外稍稍間隔處更圍以木板者。冬避雨雪。夏避日光。功用至大。此外如磚砌、石砌、水泥砌、亦不少。

4. 窗 窗多以採光爲目的。然在倉庫。則流通空氣與調節溫度。亦爲重要之作用。是以窗之開設。多在北方壁之上部。普通復於窗上張鐵絲網。以防鼠類侵入。

5. 換氣裝置 從前倉庫。於換氣裝置。多不甚注意。是以其設有換氣裝置者。在日本祇能於較新之農業倉庫見之。普通多於屋頂裝換氣風筒。並於壁之下部開換氣用之小窗。(五六寸四方)亦張以堅牢之細鐵絲網。使倉內空氣。得新陳交替。

6. 出入口 出入口多設於沿道路之東北面。門以嚴密之厚板製成。間有於門上加釘鐵皮者。更有於上半部稍稍漏空。再加裝鐵條及鉄絲網。

凡完全之農業倉庫。於本倉庫之外。尙附建有1.作業室(貯藏物之整理及包裝等用)。2.檢查室。3.事務室。4.應接室。5.燻蒸室。6.加工室等。普通均築於與本倉庫隔離之入口前面爲多。

六、結 論

日本農村之經濟組織。多有與我省農村相似者。是以關於農業倉庫方面。或亦多足資借鏡之處。上述短文。初擬專供一方面之參考。故不無煩簡不均之嫌。此後容當分撰專文詳論也。

我省農業倉庫之設立。將來實樹全國農業倉庫之楷模。影響所及。是又不僅關於我一省農民之休戚而已。是以際此非有慎密遠大之計劃不可。竊以為於籌設我省農業倉庫前應有之基礎條件。須先行解決者有：

(一)全省農產物之調查 我國各種事業。向鮮統計。而於農產物為尤甚。蓋農民智識低下。戒諱心深。且頻年災亂。即農地之整頓。亦感困難。遑論欲澈查農產物。更非易易。然農業倉庫之設立。與經營區域農產物之種類、數量、集散情況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既如上述。故自非調查詳確。不能作有結果之運用。

(二)養成農業倉庫從業人員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專門人員。乃事業之利器也。吾省六十一縣。縣設農業倉庫一所。每所以一人主持之。亦需用具有農業倉庫智識人員六十一名。此大批人員。在此規劃伊始之時。自非選擇精細可靠之青年。設立養成所專事教育。儲備應用不可。將來始能如臂使指。有所統屬。

其他如改良農事技術。獎勵農村副業。與統制農產品之生產及運輸等。亦均與農業倉庫。息息相關。凡此種種。知當局或在推行。或在籌劃。如能與農業倉庫之設計。兼籌並顧。則將來之成就。當更有可觀耳。

蘇省實施蠶種統制

建廳令禁高價勒索

(鎮江通訊)江蘇省建設廳，為改進蠶絲起見，確定本年秋季起，實施蠶種統制。規定全省蠶種，由省統一收買，轉縣分發蠶戶購育。茲恐種價統一以後，經售人員有高抬勒索情事，昨特分令各縣區隨時察核制止。略謂：案查蠶桑模範改良區，各縣蠶戶所需蠶種，自本年秋季起，一律實行統制，由蠶絲改進管理委員會，分發各區轉發。至農民領用蠶種，每張應繳價五角，已於蠶種統制辦法第四條內明白規定，令飭遵照在案，此項種價如有抬高及額外勒索等情事，應按照蠶種統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嚴行處罰，誠恐各鄉農民未及週知，致受刁狡者之隱蔽，應由該主任布告週知，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云云。

(時事新報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村問題

劉博民譯

- (一) 十九世紀末俄國底土地所有關係
- (二) 地主經濟發展傾向
- (三) 農民經濟發展傾向
- (四) 農村中底階級分裂

- (五) 農業工資勞動底發生
 - (六) 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樣式
 - (七) 農村變革底必然性與其結果
- 譯者附言

(一) 十九世紀末俄國底土地所有關係

土地所有關係底變化——私有地——分有地——地主
貴族的及農民的底土地所有關係——各種土地所有羣間
底土地分配狀態——植民地問題與農村問題

十九世紀末、歐俄的土地所有關係，依最近一九〇五年的土地統計調查報告，(一九〇七年，派特爾斯堡，統計中央委員會發行) 很可以表示出一般來。

歐俄的土地面積，據前記的調查報告，共有三九二·五百萬俄畝。這三九二·五百萬俄畝的歐俄土地是被分于如次的主要羣的：

- 第一羣——私有地 一〇一·七(百萬俄畝)
- 第二羣——分有地 一三八·八(同)
- 第三羣——皇室所有地及其他 一五四·七(同)

總計

三九五·二(同)

在此地，有可注意的是，上面的統計，在極北地方及

阿爾漢格爾斯克、奧羅賴茲、勿羅格打諸縣，有一〇〇百萬俄畝以上的土地是歸入「皇室所有地」的項目之下的。

不過，對於歐俄的土地，如果注意其實際的用途，則右記的「皇室所有地」底大部分是可以削除而不計的。我曾在俄國革命中的社會民主黨底農村綱領——這是在一九〇七年末寫成的，但因了不得已之故而未能出版——一文中，估計過歐俄底實際農地，約二八〇百萬俄畝。這數目中所包含的「皇室所有地」，其數額並非一五〇百萬俄畝，不過三九·五百萬俄畝。所以，如把「地主貴族」(一)及「農民」的土地除外，則歐俄土地底殘存額不過當總面積底約七分之一罷了。這就是說，歐俄底土地有七分之六是在對抗的兩個階級之手。

現在，我們再來觀察一下這兩個階級底「土地所有關係」吧：這種土地所有關係正表示着這兩個階級底身分的

差別。我們所以要如此說的，其理由是，「私有地」底大部分是屬於貴族的；反之，「分有地」(三)才是屬於農民的。「私有地」一〇一·七百萬俄畝中，有一五·八百萬俄畝是屬於公司及協同組合的，其餘的八五·九百萬俄畝

完全為私人領有。至于「分有地」，則依照相應于一八七七年的一九〇五年之社會身分，其所有權底分配形態，約如次表：

土地所有者底身分	一九〇五年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時之增減(符號△表示減)	
	百萬俄畝	%	百萬俄畝	%	百萬俄畝	增減倍數
貴族	五三·二	六一·九	七三·一	七九·九	△一九·九	△一·四〇
僧侶	〇·三	〇·四	〇·二	〇·二	〇·一	一·七四
商人	一二·九	一五·〇	九·八	一〇·七	三·一	一·三〇
小市民	三·八	四·四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八五
農民	一三·二	一五·四	五·八	六·三	七·〇	二·二一
其他諸身分	二·二	二·五	〇·三	〇·三	一·九	八·〇七
外國人民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一	△一·五二
總計	八五·九	一〇〇·〇	九一·五	一〇〇·〇	△五·六	△一·九二

由上表，可知俄國私有地底大部分是在貴族手中。貴族佔有着宏大的土地面積。但其發展趨向則指示着貴族的土地所有之減少，而不屬於一定身分的土地所有權，則以非常之勢而增加。一八七七——一九〇五年，最急速地增加了的，是「其他諸身分」底土地之所有(二十八年間增加約八倍)；其次則為農民底土地之所有(二倍以上)。所以在農民社會中，當為土地底私有者的普通社會層，其勢日益結晶化，這是當時的一般情形。稍待，我們作農民

的經營之解剖時，就可發見為這「結晶」所引起的國民經濟之機構了。總之，俄國底土地私有，已從身分的土地所有而向非身分的土地所有發展了，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十九世紀末，對整個的土地私有財產言，封建的——即與農奴領有權相結托的土地所有、常占顯著之優勢，但其發展趨向，很明白地是向着資本家的土地私有之形成底方面進。世襲的土地私有(長子繼承等)逐漸消滅，而以積累金錢為目的的土地私有出現了。土地底力量死滅了，而貨幣底

力量發生了。至此，土地愈益被引入于商品底交換中來了。此種論究，若進一步言，依關於土地所有關係的統計之所示，直可說，土地已成爲「購買的對象物」。

在十九世紀末的俄國，「土地之力」(即賦役地主與貴族地主之中世紀的「土地所有之力」)究竟是「如何的

土地所有別所有者數面積

一〇俄畝以下	四〇九、八六四	一、六二五、二二六俄畝	三・九俄畝
一〇——五〇俄畝	二〇九、一一九	四、八九一、〇三一	二・三・四
五〇——一〇〇俄畝	一〇六、六〇五	一七、三二六、四九五	一六三・三
一〇〇——二〇〇俄畝	二一、七四八	二〇、五九〇、七〇八	九四七・〇
二〇〇——三〇〇俄畝	五、三八六	二〇、六〇二、一〇九	三、八二五・〇
三〇〇——四〇〇俄畝	六九九	二〇、七九八、五〇四	二九、七五四・〇
四〇〇——五〇〇俄畝	二七、八三三	六一、九九一、三二一	二、二二七・〇
五〇〇俄畝以上之總計	七五二、八八八	八五、八三四、〇七三	一一四・〇

歐俄總計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土地底「小私有」在土地私有底全體間，完全演着不足道之角色，這是很顯然的事。

全體土地所有者底七分之六中——即七五三、〇〇〇人中，有六一九、〇〇〇人祇所有着六・五百萬俄畝；反之，「大土地所有者」却占着無量數的大面積。即，七〇〇人的所有者，平均每人約有三〇、〇〇〇俄畝之多。剛好，這七〇〇人所有着那六一九、〇〇〇人的小土地所有者底

大」這一件事，從按面積別而作的土地所有之分類底統計中，可以很明瞭地窺察出。統計中央委員會已單獨地把關於大私有的調查統計揭示出來了。以下爲土地所有面積底分類表：

土地之三倍。「大土地所有者」，一般地說，實爲當時俄國底土地私有之特徵。現在，我們且把表中那五〇〇俄畝以上的土地財產拿來研究一下，二八、〇〇〇人的所有者擁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俄畝的土地；即平均每一人要占有二、二二七俄畝。這就是說，私有地底全體已有四分之一歸入于這二八、〇〇〇人的所有者底手中了。★這種「大土地所有者」，論其社會身分，則大部分屬於貴族。

詳細點說，二七、八三三人的所有者中，有一八，一〇二人——即三分之一屬於貴族；貴族共有土地四四、五〇〇、〇〇〇俄畝，約占全體巨大的土地所有者底土地總面積底百分之七十以上。由此可知，在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莫大的土地面積——並且是最良的耕地——完全是從昔日的貴族手中，即傳統的賦役地主及地主貴族手中集積了的，這是很明白的事。至于這種「大土地所有者」所採行的經營方法，容後再詳細敘述。現在，我們只簡單地把一般人所周知，而盧巴金氏亦曾于其文獻中明記着的事實，指明一下，以見當時貴族之勢力。即，所有官界中之諸紳紳，幾無一人不是貴族的大土地所有者。

本為免却一一揭示本文中引用之書目底麻煩起見，且在此地作一概括之註明：本文中統計，大部分都是從社會民主黨黨報及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中引用來的。

現在，我們再來把「分有地」底所有關係分析一下：除了不是依土地所有面積而分類的一・九百萬俄畝以外，其餘的一三六・九百萬俄畝，是為一二・二五百萬的農家所有着的。平均每人可有一一・一俄畝。但「分有地」並不是平等地被分配着的，約有半數（一三七百萬俄畝中底六四百俄畝）是歸入于二・一百萬的富裕農家，即全體農民底六分之一之手的。

今將歐俄底分有地底分類表舉列于下：

農家羣	戶數	俄畝數	平均每一戶之俄畝數
一——五俄畝……………	二、八五七、六五〇	九、〇三〇、三三三	三・一
五——八俄畝……………	三、三一七、六〇一	二一、七〇六、五五〇	六・三
一——八俄畝之總計……………	六、一七五、一五一	三〇、七三六、八八三	四・九
八——一五俄畝……………	二、九三二、四八五	四二、一八二、九二二	一〇・七
一五——三〇俄畝……………	一、五五一、九〇四	三一、二七一、九二二	二〇・一
三〇俄畝以上……………	六一七、七一五	三一、六九五、五一〇	五二・九
歐俄總體……………	一二、二七七、三五五	一三六、八八七、二三八	一一・一

從上表，可知分有地的農家，有半數以上——一二・

三百萬戶中之六・二百萬戶——是屬於只有八俄畝的農家

。在大體上說，如此狹小的土地面積（俄國全境都是如此），要以之來養活一家，毫無疑義地是不夠的。我們如想知道此等農家之經濟上的狀態時，則按照俄國正確實施的定期的並規則的唯一統計，其狀態有如下：

在除却頓地及阿爾漢格爾斯克縣以外的歐俄底四十八縣，曾行過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的一一、一二、二八七戶農家調查。其中有三、二四二、四六二戶，即百分之二九·二戶是連一頭馬也沒有的。只有一頭的，有三、三六一、七七八戶，即百分之三〇·三。不用馬的農民，在俄國、其生活是如何的慘，這是大家所深知的事。（當然，此處馬的所有數是採取平均數，至于都市郊外的製乳業栽種業等的馬底所有數，則不在其例）同時，只有馬一頭的農民，其貧困和窮迫，也一樣地是我們所深知的。前舉的約六百萬戶，其中有二四——三〇百萬的同居者，此等家族員之全體，或為貧民，或為乞丐，各人只分配得了豆粒般的田地。他們欲靠此謀生，實在是不可能的，這就是他們饑餓的「原因」了！按照目前的狀況，要靠以田舍來經營一家之政，則每戶非有一五俄畝不可；如果這假定是正確的話，則右舉的所有地面積連這最少限度也沒有達到的農家，可有一千萬戶之多。再看，他們「全體」只不過所有着七二·九百萬俄畝的土地。

不過，「分有地」底所有關係，也有一重要特徵，我們不可不于此一為述明。即，分有地在農民間的分配狀態，比之「私有地」底不均程度，非常之少。代替了這現象的，倒是在分有地的農民間，另存着別種顯著的差別，區分和分類——即經過了幾世紀而形成的「身分之區」別。為明示此種區分起見，我們且把歐俄底一般調查報告展視一下：一九〇五年的統計是調查主要的農家羣的。據此報告，以前屬於每一賦役地主的農民，平均每戶可有六·七俄畝的分有地。原有的國有地農奴（三）平均每戶有一二·五俄畝，原有的莊園農奴（四）平均每戶有九·五俄畝，考羅尼斯特族（五）每戶有二〇·二俄畝，秦西埃維克族農民每戶三·一俄畝，賴季欲西族農民有五·三俄畝，巴西克爾族及塔塔爾族農民有二八·三俄畝，巴爾特州農民有三六·九俄畝，哥薩克人有五二·七俄畝。雖然上舉的事實略嫌簡單，但已甚判明，農民底分有地底所有關係，其性質純粹是中世紀的。現在，還有可以看到的，即存在於農民間的無數差別之中，農奴制度依然活潑地保存着。並且，對於各種區分，我們除依土地面積底大小可以瞭然其情形外，還可從農民底支付程度，土地「回贖」條件（六）底程度，以及他們底土地所有權底性質等，以理解它。首先，我們與其考察關於俄國全體的一般調查，反不如

先考察一下關於一縣的調查爲好，因爲從這種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出上述的各種區分，究竟爲如何的性質之物。現在且舉沙拉脫夫縣底直烏斯脫不（七）統計年報爲例：統計者在上記的全俄國所特有的一般的區分以外，把農民分爲如次的諸範疇：即，贈與地農，全農，共有地所有者的國有地農，國有地四分一農，舊有的地主農奴之國有地農，皇室所有地底佃戶，農民地主，新開農，解放農，免貢農，自由穀作農，舊有的工場農奴及其他。如此複雜已極的中世紀式之區分，實較中世紀時爲更甚。同村中之農民更有所謂「舊地主甲底農民」與「舊地主乙底農民」之別，亦全然分爲不同之二範疇。分析俄國農村關係時，不能夠接着「從農奴地主制度向布爾喬亞制度轉化」的觀察方法，也不能夠從「發展」的見地而觀察事物的「自由主義」的民粹派（八）的著述家，通例是把右舉的事實閑却了的。但，從根本上說，如果不把右舉的事實之意義充分地加以評價，對於十九世紀的俄國歷史，特別是最近的諸結果——二十世紀初的諸實現——是絕對不能理解的。中世的諸關係每進一步的作怪時，所有交易發生了并資本主義發展了的國家，必然會無條件地通過所有種類之危機。有名的「密爾」（九）——其意義容後再述——並不是預防農民底無產者化的，甯可說，他們只是在製造中世紀的諸範疇，

和使農民社會分裂的；他們只是固結在失掉了所有的「存在理由」的諸小團體與小部門之上的。

我們在終結關於俄國底土地所有關係底考察以前，同時，對於問題底他一面也不能不一爲言及。無論在關於「上級三萬人」的地主貴族與數百萬的農家之土地所有面積底統計中，或在關於農民底土地所有之中世紀的分類底統計中，對於農民爲要生存在被維持着的活潑的農奴制度底遺物中，究竟是怎樣地被縮了、壓迫了、並擊倒了的情形之揭露，都還嫌有不充分之處。第一，在謀利于地主貴族而實行的農民收奪（一八六一年的大改革（十）時之所謂）之後委之於農民共有的土地、比之於地主貴族底土地，可謂粗惡之至！此種情形，由無數的地方的記述之文獻，及直烏斯脫不統計部底諸研究，可以完全證明出來。關於此，以農民地（十一）底收穫額與地主地的收穫額相較，更有無數的精確統計，可以示明出不少的事情來。所以生出這種不同的現象來的，第一是基于農民地底「質」的粗惡，至于耕作的粗劣及農民底經營貧弱和不完備，這還是次要的原因哩！此爲一般地被承認着的事。第二，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之時，在無數的場合，農民爲地主貴族所騙，其土地從地主地被劃開。俄國底直烏斯脫不統計部會獨特無類地記述過關於世界未曾有的地主貴族底農業經營情

形，誠豐富了經濟學之文獻。此種地主貴族底農業經營，即所謂「以切斷了的地面為基礎的」農業經營。農民在一八六一年，于農業經營上所不可缺的家畜、水飲場及草地中被解放了。但農民地地地主地底四周包圍起來了，因此，地主諸君確實無比地——也可說「高尚無比地」保證了一筆收入之泉源。此為對於隔斷了草地之罰金。所謂「仔鷄連一寸之地也不敢外出」之諺，實在是悲痛的農民之「至理」。這種「絞首臺上的戲談」愈表現于冗長的引用句中愈好，因為它能把不能于統計中表現出來的農民底土地所有之特質解明出來。此種特質，無論從其起原上說，或從地主貴族的經濟組織之方法與其關係上說，其為純粹的農奴制度之事，實無特加述說之必要。

現在，我們已經達到關於考察歐俄底土地所有關係底結論之點了。直到現在為止，從來我們都是各別地考察地主的土地所有關係、與農民的土地所有關係的，現在理應再把此二種關係底相互作用觀察一下。為了這個，我們得首先將歐俄底土地面積之前記概數——二八〇百萬俄畝提

出一下，以研究其究竟是以如何的方式而被分配于存在于其上的全體的土地集團中之各種形態的土地所有者的。至于土地所有者底各種形態之本質，究為如何之物，俟進一步以後，當可研究到，現在且把幾種主要的形態當為既經確定了的東西來分別給它們一個假定：把平均每戶可有一五俄畝的土地所有者當為第一羣，即——專為農奴地主而苦着的貧農。第二羣是所有者一五——二〇俄畝的中農。第三羣是所有者二〇——二五俄畝的富農（農民布爾喬亞）及資本家的土地所有者。第四羣是所有者五〇俄畝以上的「大地所有者」的農奴地主。如果把農民地與地主地也加到右舉的諸羣之土地中去，則可分為很少的數大別。照★概算，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業，展示着如次之狀態。

★例如：「大地所有之中，包含着如下之各種所有地：（一）六千二百萬俄畝的地主地；（二）五百十萬俄畝的莊園地；（三）各有一千俄畝的二百七十一個商社及產業組合底三百六十萬俄畝之商社地及產業組合地。

十九世紀末歐俄底土地所有別		平均每戶俄畝數	
土地所有別	戶數（單位百萬）	俄畝（單位百萬）	
（一）聽任農奴地主榨取的貧農……	一〇・五	七五・〇	七・〇
（二）中農……	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 農民布爾喬亞及資本家的農業者……

(四) 大土地所有者的農奴地主……

全 體
未被分割于所有者的地面……

總 計

一·五	七〇·〇	四六·七
〇·〇三	七〇·〇	二、三三三·〇
一三·〇三	二三〇·〇	一七·六
五〇·〇		
一三·〇三	二八〇·〇	二一·四

到現在，好像又說回去了，但對於右述的諸羣之經濟的特徵，却並無妨礙，看到下面，就可以知道了。對於右表底細目雖也儘有批評底餘地，但欲以細目底批評、來代替重大的事實，這當然是不能行的，我們不可不注意這點！問題底核心，是在俄國底土地所有之一極，有着有七千五百萬俄畝的一千〇五十萬之農家（同居人數約五千萬人）；另一極，又有着有七千萬俄畝的三萬之家族（同居人數約十五萬人），兩個立於頂點之現象。

爲求把「土地所有關係」的題目盡善地終結計，在歐俄的「土地所有關係」之外，還有一研究植民地的特徵之必要。

爲求能給與讀者以一關於俄羅斯帝國底土地總面積（芬蘭除外）底觀念計，我們且利用一下邁爾脫維氏底統計。又，爲求一目瞭然計，現在特把這統計製爲表的形式，同時，把一八九七年調查的人口數也加到裏面去。

地名	地 面		其中能 有農業效用之土地	耕 地			林地 總計	全 體 一 平 方 里 之 人 數
	單位 俄里	單位 百萬俄畝		耕 地	草 地	林 地		
芬 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七·四	〇·九	二·五	九四〇·二	
伏爾加西部二十八縣	一七五·六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九三·六	一八·七	三四·〇	一四六·二	
伏爾加北部及東部十縣	二四七·八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三三·三	七·一	三三·〇	一六二·四	

歐俄五十縣全體	四三〇・五	四四二・〇	—	四四二・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七	六八・五	三二八・九	九三四三・九	三三・一
高 加 索	四二・七	四三・九	三三・一	二〇・八	六・五	二・二	二・五	一一・二	九二八五・四	三三・六
西 伯 利 亞	一〇九六六・一	一二四三・六	六三九・七	五〇三・九	四・三	三・九	一一・〇	二九・二	五七五八・八	〇・五
中 央 亞 細 亞	三二四・六	三三七・三	一五七・四	一六九・九	〇・九	一・六	八・〇	一〇・五	七七四六・七	二・五
亞洲俄羅斯全體	一四二九・四	一五二二・八	八二九・二	六九三・六	一・七	七・七	一三二・五	一五〇・九	—	—
全 俄 羅 斯 帝 國	一八六二・五	一九六五・四	八二九・二	二四六・二	一三五・〇	三四・一	三〇〇・〇	四六九・四	三六四〇・〇	六・七

俄國底邊境地域、就吾人所知，究竟是如何的貧弱，從以上的數字中，很可明白一切。從而，我們又可知道，那些主張向邊境移民，以求內地底土地問題之解決的，實在是無分別至極！毫無疑義的，此種「解決策」，只有哄騙人才會提議哩！前述的舊的「大土地所有者」與新生活條件並新經濟條件間之矛盾，在歐俄，只有在一定的境界內，依着某種變革，才能得到解決，在一定的境界外，是不能得到解決的。移殖的農民並未從農奴制度中得到解放，事實上，在俄國中部的農村問題與殖民的農村問題，正立於同一基礎之上。所以我們觀察歐俄底危機，不能因「殖民問題」而昏迷，我們應同時着眼於「中央部」與「邊境部」兩者，並指摘出農奴地主制的「大土地所有制」之有害的諸結果，這才是有心肝的人做的事。俄國中央部、農奴制度底遺物，其嚴重性實在在移民問題之上。

移民」只能算是順帶的事，中心問題則不外謀俄國農村之變革，並把農民從農奴制度底桎梏中解放出來。但，如此地來調整「移民」，却不是那些為移民而行的官僚式的「幹旋」，也不是靠成爲自由主義民粹派底文筆之士底口頭禪的所謂「組織移民協會」等所能行的，只有解除把農民束縛於無知性、奴隸性、及野蠻性，只有解除把農民束縛於大土地所有者底永久賦役，只有解除一切苛酷的條件與諸關係，然後農民才能有來蘇之望。邁爾脫維氏及普羅考潑伊契氏在其共著的「俄國境內、有某一種土地，就有某一種土地底利用方法！」小冊子中，曾指摘過把因耕作底進步已不適於用之土地、還強迫使用着之事，此實爲極正當之見解。二氏又批評及學士院會員們及白爾格氏與黑爾馬茲氏對於一八四五年、陶李得地方底斯泰普大草原，都記述其爲「在氣候與乾燥的關係上說，應屬於永久的、最

劣等的不毛地。」按當時，陶李得縣底人口可出產一百八十萬俄石的穀類。其後，六十年間，人口不過為以前之三倍；而現在的產穀額，（一千七百六十萬俄石）却已為以前底十倍了。

的確，邁氏已獲得了極正鵠的研究了，但仍不免忘却了一件重大的事。即成為新俄國移民底主要條件的、俄國中央部底農奴制度之廢止。只有把中央部底諸關係加以變革，然後把南部急速地、大規模地、亞美利加式地行着移民，並將南部實行產業化，才是可能的（關於南俄底亞美利加式的迅速發達之事，自一八六一年以來，已經有很多的記述了）。現在，我們可以同樣地說，只有把整個的歐俄加以變革，即只有把依然現存於其地的農奴制度底遺物除去，並把農民從中世紀的「大土地所有制」解放出來，然後才能開現實的移民之新紀元。移民問題與內地的農村問題相較，究竟還是一個副次的問題。當今十九世紀末，對於下列二結果，只容許吾人考慮其一：即，在原舊的俄國諸縣，把農奴地主制度完全清除，——其結果將為邊境地域底移民之急速的、大規模的、並亞美利加式的發展；或是把中央部農村問題底解決延期，——其結果將必然地使生產力底發展永久被抑制，而不可避免的農奴地主制度之因襲，最後恐怕還是要因移民之事而被移植的！

註：（一）在我國，一八六一年有所謂「農奴解放」之事，

其實，只是貴族得到了土地，市民底私有，是不容許的。農奴解放之後，很少見有企業家底土地所有發生；土地底最大部分，依然是中世領主底貴族子孫之世襲地。俄國貴族完全是些廣大面積的土地所有者，在一九一七年革命時，所有的國家機關完全獨占在他們底手裏。

（二）根據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令，農民是得到了從前當農奴時從地主手中允許用益權的土地了，但這並不是賦與每個農民的，而是概括地賦與農民團體（密爾）的。所以這種土地底所有權是屬於農民團體，而團體員的農民，對於這種土地，只能有平等的分割使用權。可是，伴着時間底經歷，農民各自底使用地，逐漸可以典質和買賣了。所以這種土地底所有形態，並不是純粹的共有形態，而是轉向個人私有的「過渡形態」。在此種意味上說，我們可以稱這種土地為「分有地」。

（三）及（四）中世紀俄國底土地所有、分為（1）國有地，（2）皇室所有地，（3）莊園地、（4）寺院領地四種。所謂「國有地農奴」及「莊園農奴」，就是隸屬於國有地及莊園的農民。

(五)這是中世紀移住於俄國而從事於農耕的德國人底子孫，中俄及南俄都組織有他們底部落。

(六)一八六一年底農奴解放令雖曾把從來的使用地賦與給農民，但並不是無條件的給與；反之，農民爲想把從前的使用地純粹地收歸私有，都遵照了「土地賠償令」，以四十九年之貢賦繳付了賠償金；並且這賠償令還規了「必須贖回土地」之事。賠償金底金額是照當時的納貢額用一定的利率而還元了的數目；至於利率底高低，則因農奴底種類而各有不同。

(七)這是到一九一七年革命時止而存續了的地方自治議會。不消說，被賦與於這種議會的自治權是有限制的，就連「選舉權」也不過單單是個名目而已。

(八)這是一八六〇年代以要求農民底自由而起的急進知識分子底運動，一八六二年組織的「土地與自由」結社，七九年組織的「人民底意志」黨，其後身還有「社會革命」黨，都是代表民粹派的思想的。民粹派以爲存在於俄國的村落共同體（密爾）底制度是斯拉夫民族特有的制度，並且相信俄國還沒有通過像在西歐那樣的資本主義的階段，在「密爾」制度底基礎上，僅有直接實現社會

主義社會之可能。

(九)這是俄國底村落共同體。農奴制度發生以後的「密爾」底特徵，在於把土地底使用權共同化，對租稅及貢納負有連帶責任，用益地是行着定期的分割的。「密爾」被賦與一定的自治權。所有的農民，一概被當時支配階級迫入於其中。但，本文中敘述了的此種中世的「密爾」，資本主義已經侵入了，事實上，入於廿世紀，共同體已經崩解了。

(十)這是指所謂亞歷山大第二底農奴解放之事。從這一解放，農民對於農奴地主底人格的隸屬是得到解放了，但同時，却奠定了落身於自由工資勞動者的基礎了。解放令對於農民曾規定把從來使用着的土地分與給他們，但農民不能把這土地當爲各自底私有地，只能把它當爲分與給「密爾」團體的共有地；但「密爾」對於這土地須按照半世紀的貢賦而繳付賠償金。這種金額是遠超過於地價而苛酷之至的。而農民團體對土地之「回贖」實係強逼的。這種賦與地，其面積非常之少，地質也非常惡劣。因此，農民爲要維持一家底生活，常不得不再不顧一切地去作舊農奴主之佃耕者。

(第一節完)

養雞養蜂

復興農村

本小利大

致富無窮

敬啓者：敝場爲復興中國農村、忠實服務同胞起見，特備辦大宗美國亨生系三百餘蛋樂可康種雞、種雛、種蛋、鮮蛋。意國黃金種蜂、純蜜養蜂、養蜂用具、藥品。特別廉價，隨時零售批發，并代客計劃養雞、養蜂、農場。售貨價目表與簡章緘索卽寄。

上海新農場啓

場址：上海眞如楊家橋西

營業處：上海大西路八〇一號

電話 七五五二五



武進縣農村副業之調查

馬勤如

(1) 蠶桑 蠶桑為武邑農家第一主要副業，亦為農作物外之最大收益。環視各鄉村，無家無桑，無家不育，幾與耕田同視為農家唯一之出路。蓋可以自家勞力，餘多屋舍，作有利之生產也，惟年來天時不正，蠶病蔓延，絲市不振，繭價狂跌，農民於蠶事前途，甚抱悲觀，大都去桑改作稻田，或減少飼育量，際茲蠶業失敗之秋，熱望政府當局，注意及此，設法拯救，而農民則努力於生產費用之節省，以減輕成本，蠶業前途，庶有豸乎，茲就最近三年來桑蠶繭情形，列表比較於下：

武進縣各區最近三年來栽桑調查表(表35)

九	十	區自	
		別治	區二第
量總桑產	種 品	數畝田桑	缺
10000担	桑湖	1000畝	三
5670担	桑湖	7000畝	四
30000担	桑湖	5000畝	五
8000担	桑湖	2000畝	六
94500担	桑湖	10500畝	七
32000担	桑湖	4000畝	八
15000担	桑湖桑火	1000畝	九
16000	桑湖	8000畝	十
30750担	桑小捲湖 青桑	2050畝	十一
		缺	十二
		缺	十三
60000	桑湖	6000畝	十四
32500	桑湖	6500畝	十五
1500	桑野桑湖 皮青黃	500畝	十六
33250	桑湖	4750畝	十七
60000	桑湖	600畝	十八
7000	桑湖	5012畝	十九
477500		63912畝	平均計

年 十 二						年		
害虫病	格價 擔每		量總桑產	種 品	數畝田桑	害虫病	格價 擔每	
	秋	春					秋	春
					缺			
癩	1.	2.5元	1000担	桑湖	1000畝	蠶尺虫桑	2.	3.5元
虫桑蠶尺	.8	1.0	56000担	桑湖	7000畝	蠶尺虫桑	1.	2.0
斑焦頭癩	3.5	1.2	25000担	桑湖	4500畝	斑焦頭癩	5-6	2.3
蠶尺	1-2	1.-2.	7500担	桑湖	2000畝	蠶尺	2.-3.	2.-3.
蠶尺	2.-3.5	2.-3.	87600担	桑湖	10200畝	蠶尺	.8-1.	2-2.5
癩	3.	.6	32000担	桑湖	4000畝	無	3.3	2.5
爛桑桑野 根虫搭蠶	3.7	3.1	13500担	桑湖桑火	900畝	爛桑搭野 根虫桑蠶	3.-2.	4.-2.
牛天頭爛	6.	2.	48985担	桑湖	8000畝	牛天頭爛	3.	3.
牛天頭爛	3.	1.	連梗 30850担	返及湖 鼠桑	2200畝	多野桑 虫蠶搭	2.8	2.5
					缺			
					缺			
搭桑	1.5	.8	40000担	桑湖	4000畝	蠶尺蠶野	1.	1.
蠶野	2.	1.5	32000担	桑野桑湖 皮青	6400畝	蠶尺蠶野	2.5	2.
萎桑	1.	1.2	1100担	桑湖	450畝	萎	1.8	2.5
蛆蟻毛尺 虫虫虫蠶	格價無	.8	22800担	桑湖	3800畝	蛆蟻毛尺 虫虫虫蠶	無價格	1.
蛆蟻毛尺 虫虫虫蠶	.8	1	4000担	桑湖	400畝	蛆蟻毛尺 虫虫虫蠶	2.	2.5
萎枯	2.	2	7600担	桑湖	5012畝	癩	2	2.
	2.17	1.5	418935担		59862畝		2.2	2.3

害 虫 病	年 一 十 二		量總桑產	種 品 桑	數畝田桑
	格 價	担 每			
					缺
少 甚	1.50元	1.元	8000担	桑湖	800畝
蟻 尺	.6	.50	28000担	桑湖	4000畝
斑焦頭癩	3.4	2.3	35000担	桑湖	5000畝
蟻 尺	.2-.5	.2-1.	12500担	桑湖	2000畝
蟻 尺	1.-2.	1.5-2.	40000担	桑湖	9500畝
無	1.	1. -	32800担	桑湖	4000畝
腐桑尺野 根虫蟻蠶	1.-1.	.4-1.	5250担	桑火桑湖	750畝
牛天頭爛	2.	1.	42700担	桑湖	7540畝
牛天頭爛	2.2	3.	30850担	桑湖	2200畝
					缺
					缺
牛天頭爛	1.	.5	18000担	桑湖	3000畝
萎	2.	1.0	33950担	桑湖	6500畝
萎	值不錢一	.6	700担	野本皮種青 種地種黃皮	300畝
虫萎蛆蠅毛尺 黃虫虫虫蟻	面市無	.5	11400担	桑湖	2230畝
全	.8	.8	600	桑湖	200畝
病 萎	2.1	2.1	25000	桑湖	5000畝
	1.3	1.15	32850		53070畝

上表所列十九年桑田總畝數為六萬三千九百餘畝，二十年減至五萬九千八百餘畝，二十一年更減為五萬三千餘畝，產桑總量自四十二萬八千五百餘擔，一減至四十一萬八千九百餘擔，再減至三十三萬二千八百餘擔，衰退如此，為之浩嘆。

武進縣各區最近三年來育蠶調查表(表36)

調查 武進縣農村副業之調查

二			年 九 十						自治區別
良改育飼	數戶	蠶育	病蠶	種土育飼 數兩(春)	良改育飼		數戶蠶育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缺						缺	二
9000張	3800戶	4500戶	膿軟殭 病化病	400兩	4000張	12000張	3400戶	6564戶	三
5500	2000	6800	病膿	600	1800	6000	2000	7000	四
12800	9000	8600	落軟白 小化殭	300	7600	14000	8700	9700	五
13600	5700	8500	殭白	250	6000	13800	6350	9500	六
10000	7000	4000	殭白	150	8000	12000	6000	5500	七
7500	2000	3500	化硬	200	3000	8000	2000	4000	八
10000	3700	4000	化軟殭白	190	5000	12000	3050	4500	九
9200	3500	5460	化軟殭白 病膿	250	4850	12395	3233	6465	十
850	750	850	膿軟白 病化殭	250	700	~800	630	750	十一
		缺						缺	十二
		缺						缺	十三
12000	3000	8000	病膿	600	2500	18000	2000	10020	十四
10000	5500	4500	殭膿 病病	230	7000	11000	5200	5600	十五
5300	620	2700	病膿病殭 化軟	260	700	8500	620	3700	十六
200	60	500	病膿病殭 化軟	250	無	種土	無	800	十七
1800	200	1600	殭白	180	200	2500	200	1800	十八
6000	4288	4000	痘	400	6000	9000	4112	4567	十九
114350	5178	67510	化軟殭白 等痘病膿	4510	57350	139955	47495	80466	合計

年 一 十 二						年 十		
病 蠶	種土育飼 數兩(春)	數張種良改育飼		數戶蠶育		蠶病	種土育飼 數兩(春)	數張種
		秋	春	秋	春			
					缺			
病 膿	200	3500	7500	3100	4200	病膿	300兩	5000張
病 膿	200	2500	5000	5000	6000	病膿	400	2000
落軟白 小化蠶	200	11800	12000	9800	8500	落軟白 小化蠶	200	8500
蠶 白	160	5500	13200	5080	8000	水給肛 出口	200	6000
膿卒白軟 病倒蠶化	80	12000	19400	6000	4000	蠶白	100	12000
病蠶白赤	90	3500	7000	2000	3500	化軟	100	3000
化軟化硬	100	4000	8000	2000	3000	蠶白	150	13515
病膿蠶白	120	5600	9000	3600	5000	膿白 病蠶	150	5335
病膿蠶白	200	1200	950	850	920	膿白 病蠶	230	1150
蠶 白	400	4000	11000	3000	7600	病膿	450	4000
病 膿	120	18000	10000	5300	4250	化軟	180	7500
病 膿	200	850	4500	700	1860	化軟	250	750
病膿蠶白	140	200	200	200	300	白軟 蠶化	220	100
蠶白病膿	80	200	150	200	1400	蠶白	120	200
瘟	200	7000	3550	4962	3011	瘟	200	6700
等卒膿軟白 倒病化蠶	2490	69850	101450	51792	61491	落軟膿 小瘟蠶	3250	65750

我國蠶桑事業，連年失敗，曉然在人耳目，查上表武進最近三年來育蠶情形，可為有力佐證，民十九年各區飼育春土種四千餘兩，二十年減少一千兩，二十一年後減八百餘兩，改良種亦逐年減少自十三萬九千九百減至十萬〇一千四百張，育蠶戶數亦自八萬家減至六萬七千餘家，乃至六萬一千餘家，減退之情形如此，至深慨嘆，雖秋蠶飼育戶數四萬餘增至五萬餘，蠶種自五萬七千餘張，一增至六萬五千餘再增至六萬九千餘，然何足以彌補春季之減退數哉。

武進縣各區最近三年來產繭調查表(表37)

二		年				九		十		自治區別
數總繭產	秋	數成	成收	格價担每	秋	春	量總繭產	秋	春	
	缺									二
560	1680	7成	6成	65元	50元	560担	1920担			三
820	1140	10	7	60	55	440	1630			四
510	1584	2	5	70	60	456	1700			五
1020	624	8	4	60-80	55-60	800	1304			六
190	440	8	3	50-55	55-60	1440	710			七
560	1360	6	4	40	50	400	800			八
640	690	5	5	60-70	60-70	485	1390			九
700	1070	9	8	80	90	873	2383			十
144	143	7	8	85	70	980	528			十一
							缺			十二
							缺			十三
720	2310	8	8	50	40	420	3840			十四
900	1736	7	6	55	52	980	1596			十五
39	624	6	5	50	45	840	1110			十六
0	160		6		35	0	300			十七
20	180	5	3	62	48	20	650			十八
333	800	6	4	36	36	726	1040			十九
10991	14511	6.8	5.5	60	54	9420	21951			平均

前列蠶桑兩表，既每况愈下，其影響於產繭量，自屬甚大，以春繭言十九年產二萬一千餘担，二十一年減至一萬一千餘担（秋繭無多出入）激減之程度，至堪驚人，以繭價言，十九年春繭每担五十四元，秋繭六十元，至二十

年春繭減至四十八元有零，秋繭五十八元九角，二十一年又減，每担春繭僅三十餘元，秋繭亦不足五十元，逐年低減，農民育蠶一季，非特勞力徒耗，且得不償失，殊屬憾恨！

年 一 十 二						年 十							
收	成	收	成	每	每	總	產	收	成	收	成	每	每
秋	春	秋	春	担	担	担	担	秋	春	秋	春	元	元
	8成		7成	52元	45元	560担	1330担	8成	7成			60元	52元
	7		5	50	50	350	700	8	6			55	50
	6		1	60	60	1416	280	7	4			40	50
	2		1.5	40-50	30-45	220	312	8.5	2			55-70	40-55
	7.5		5	45-50	25-35	1800	680	8	2			75-80	50-60
	5		4	60	45	550	630	8	8			70	35
	5		5	40-50	30-40	400	920	8	3			90-70	65-75
	9		5	80	35	1008	1020	7	5			70	80
	8		1	50	35	190	59	6	7			80	60
	8		8.5	50	35	640	2550	9	7			55	30
	6.5		6	52	40	1040	340	6	7			50	45
	7		5	25	15	119	650	3	4			45	40
			3		25		96	0	5			40	35
	6		3	48	35	20	57	5	3			60	43
	7.5		5	27	28	1050	555	7	5			39	40
	6.5		4.3	49.4	36.7	9369	11185	6.1	6			58.9	48.8

飼育食料	每頭價格	每斤價格	蛋每枚價格
草料(稻草青 草等)餅(豆餅 棉子餅等)	五〇—一〇〇元	二角—三角	一角—一角半
同	六〇—一二〇元	二角—三角	一角—一角半
上	一五—二〇元	三角半—三角半	
荳渣荳餅米糠 大麥皮蘿蔔 青草殘羹酒糟 等	四—六元	二角—五角	
青草稻草蘿蔔 荳箕廢棄豆餅 大麥	九角左右	三角左右	二分—三四分
自由覓食米穀 小麥殼及等	一元左右	三角左右	三—四分
溝塘覓食穀類	二元—二元三角	二角五—三角	四—五分
河塘覓食穀皮			

上表所列畜產，黃牛水牛，即係役用性質，平日所付飼料，得之於勞力之代用，俟其老廢，則肥飼以出售，以其價再購新牛，至近城區者，且能將牛乳求售於市，稍得微利，養豬本無利益可獲，惟農家為得肥料起見，大都飼養，羊則雖無須多量成本；亦須相當勞力，故勞力有餘之家，兼飼一二頭，大都肉用，鮮有用其毛及乳者，雞為農家輕易飼育之小家禽，且其食料不拘何物，故育養最為普遍，大都肉卵兼用，品種極為龐雜，倘能就中試驗，得體軀健強，發育迅速產卵率多之雞種，推廣農家，每戶多育一頭，或每年每頭多產卵數十枚，其利已不可勝計矣，近年各地養雞事業，大為興起，幸勿以抄襲他人文章，僅求一家一己之獲利，而認為已滿吾人之最高理想，不一計及

農家也，鴨，鵝，雖亦為雜食家禽，但須近水處方能飼養發達，故不若雞之普遍也。

(3) 織布 本縣對於織布一事，尚稱發達，除城區有紡織廠十六家外，(詳情已入第一編工商項內)以南鄉湖塘橋產量為最多，全年總產額計十五萬匹，他如第四六八九十九等區，亦有出產，全年計一萬餘匹機械採用普通木機，新式木機次之，鉄機最少，其原料大都購用廠紗，鮮有自施紡者矣！每匹成本，狹者三角五分，闊者八角，而售價狹者四角闊者一元左右，大都由市肆工廠。放紗收布，每匹酌付手工，其價過廉，因其計算重量，而由紗成布，必須略加漿質，織製者，因以剩餘紗頭，以相補貼耳。

(4) 釀酒 武邑各區皆能製酒，惟或略製自用，或多製

出售之分耳，全年產量在二百萬擔以上，價值有八百萬元之鉅，所用原料，大都糯米，每米一石，製酒四擔，故需米五千擔，以每擔米七元計，製酒後，可得酒四擔，以每擔四五元計，可得十餘元，故尙有利可圖，製後，或運至城區銷售，或由外商前來收買，農民以此項工作，適值休閒之冬季，故亦樂爲，以此遂形成武邑之一大收入焉。

(5) 榨油 榨油一事，不論季節，四季皆可爲之，原料則除黃荳外，亦有用棉子者，本縣三四五八九十六七十九各區，均經營之，惟製造方法，大都應用舊式木機，間有先由牛將荳磨細，而後用機器榨取之者，規模既大，反多虧閉，全縣產額，在一萬擔左右，其榨餘之荳餅，約三萬擔，以之爲稻田肥料，最爲相得，農民向習用之，奈近年肥田粉侵入，農民以其零星發售，施用便當，購者漸衆，遂影響於荳餅之銷路，間接影響於榨油業，有心人其注意及之。

(6) 漁業 漁業之在我國，可謂衰頹之至，農民既不知利用池沼以生利，附近隔湖，太湖者，亦僅由彼類細民，應用其拙劣陳腐之器具，一葉片舟，冒萬死於惡波險浪之中，每曾聞提倡保護改良之者，全縣除第八區（附近隔湖）產雜魚一萬三千六百餘擔，第十區（近太湖）產白魚一千五六百擔，十一區雖位於太湖之中，形同水國，年捕魚一百五十餘擔，而已，其他各區，鮮有注意此者，更無統計可稽，就上所產，以每擔十五元計，約可值銀二十餘萬元，而洋洋水澤，豈僅此哉，池沼河塘，可以利用者，豈

勝利哉。

又查湖塘所用捕魚方法，大都係網鉤之屬，故一日所得甚微，若私有池沼，則魚秧購於高資，魚花養於內塘，俟其成長，一網打盡耳。

(7) 竹器 農用竹器，及日常應用竹籃等物，各區均於自家竹園內，取竹製用，鮮可出售，惟三七兩區，原料購自宜興，全年產十四五萬隻，可以出售，以成本一角計，則出售價格，約三角左右，蓋製造純用人力，且工大耳。

(8) 蒲包 此項副業，雖僅第三區所獨有，以其產量甚多，年產蒲草一千五六百擔，製蒲包大號每只成本二分四厘，原料重三斤，而出售價格爲一角一分，小號半斤至一斤，成率半分至一分，出售時三分至四分，大小兩種，年可值銀三十餘萬元，（此銀數係照十五年武進年鑑家庭工業調查表所列）並於焦溪鎮設發售處，略用企業方式經營之，此亦武邑，特產副業之大宗收益也。

(9) 蘆屏蘆簾 此種副業僅限於第八區，純於農閒之暇，以人工編製，蘆葦每張三角，共產三十餘萬張，可值銀九萬元，蘆簾每扇四角，共產二十餘萬扇，可值銀八萬元，大都銷售於無錫上海浙江等處。

(10) 其他 農家副業，除上述外，尙有紡紗，搓繩，製草鞋，製磚瓦，製農具，家用器具，製梳篦，取藥材，劈香棒，做扇骨，做絲棉，摺紙錠等；以缺乏統計，難以稽查，其生產量，收益數，亦不可計，惟上述種種乃常邑較爲習見之農家副業耳。

宜興縣和橋鎮肥料銷售情形

褚玉如

和橋爲宜興縣之首鎮，物產豐饒，商業發達，所有全縣之餅市，大都集中于此，茲將該鎮之豆餅銷售情形，詳列于後，以供關心農村事業者之參考焉。

(一) 肥料種類：

1. 六合餅——每片二十四斤
2. 九斤王——每片九斤或八斤十二兩
3. 海餅——每片四十八斤

(二) 肥料產地：

1. 六合餅——產於六合縣
2. 九斤王——產於本縣，無錫，常州，阜甯，鎮江，丹陽，江都，揚中，六合等處；以本縣，常州，無錫爲最多。
3. 海餅——產於大連，集中在上海。

(三) 論價單位：

1. 六合餅以毫爲單位。

例如：現在之餅價爲十六毫，即指豆餅每兩合價一厘六毫之意，其計算方法，即六合餅每片二十四斤

，先化成兩（二十四斤乘十六兩），合三百八十四兩，再乘以十六毫，即每片價格爲六角一分零。

2. 九斤王——計算方法與上同。

3. 海餅——依照當地習慣，以片爲單位。

(四) 商店銷售情形：

1. 商店直接購入銷售 查豆餅價格，常於廢曆年底特別低廉，各商店常於該時期內，向外購入，迨至明年夏至小暑大暑時期，向農戶出售。

2. 由商店代理銷售 除直接購入外，并經營代理業務。

◎六合餅 代售一千片，取櫃費（即佣金）二十五元。（豆餅上下力在內）

◎九斤王 代售一千片，取櫃費十元。（豆餅上下力在內）

◎海餅 代售一千片，取櫃費五十元。（代銷海餅者甚少）

- (五) 農家需要時期：常在夏至至大暑爲止，在該期間內，

田禾正需肥料時期，往往餅價特別提高，蓋受供需定律所支配也。

(六)五年來和橋豆餅之銷數及價格：

1. 六合餅調查表

年份	價格	銷數	總計金額	備註
十八年	每百片一百三十元	二十餘萬片	三十萬元	
十九年	每百片一百五十六元	十八萬片	二十八萬元	
二十年	每百片一百二十元	二十萬片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一年	每百片一百二十元	十五萬片	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	每百片一百元	十二萬片	十二萬元	

2. 九斤王調查表

年份	價格	銷數	總計金額	備註
十八年	每百片四十八元	八十餘萬片	四十萬元	
十九年	每百片五十六元	七十餘萬片	三十九萬元	
二十年	每百片四十二元	八十餘萬片	三十五萬元	
二十一年	每百片四十六元	六十餘萬片	三十萬元	
二十二年	每百片三十八元	六十餘萬片	二十五萬元	

3. 海餅調查表

年份	價格	銷數	總計金額	備註
十八年	每片二元一角	二萬片	四萬二千元	
十九年	每片二元六角	二萬片	五萬二千元	
二十年	每片二元	一萬二千片	二萬四千元	
二十一年	每片一元九角	七千片	一萬三千元	
二十二年				本年未有海餅

附註1. 根據五年來之統計，便可知肥料之銷數，逐年減少，同時也可知農戶購買力，逐年薄弱。

2. 本年之市價，因尚未至湧銷時期，故標準價格，尙難預測，但依照調查日(六、十、)之價格，六合餅每百片僅七十元，九斤王僅二十二元耳。 二三，六，十。調查

合作通訊

南通合作事業之過去及將來

錢汝昌



一、過去概況

南通之倡辦合作事業，始自民國十八年，彼時由江蘇省農鑛廳就本省訓練及格人員委派三人，於本縣成立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辦理指導組織宣傳合作事項，所內設常務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二人，為劃清事權以專責成起見，所內分設總務、宣傳、組織三股分工合作，統一事權，力量上殊為不弱，十九年春，省庫支絀，達于極度！不得已遂忍痛將省立之八個合作社指導所一律予以裁撤，本縣之合作事業，因亦同罹浩劫！二十年洪水泛濫，災情奇重，農民生活，慘不忍睹，當局重感合作事業之重要，遂有縣合作社指導所之設立，內部組織，仍如省立規程，所不同者不過經費之一在省一出自縣耳。其後為節省經費并欲藉行政力量以推動事業起見，遂裁所併入縣府，指導員則

減為一人，事業費完全減除，祇餘薪旅二費，指導員于指導組織宣傳調查合作事務外，尚須為縣辦理合作社之許可，登記及行政上之公文諸務，雖人少事多，不無影響於事業，然而事權統一，得行政上之幫助，殊為不謬。待至本年三月本縣建設局恢復，又奉令併局工作，中間行政系統累累變換，指導人員，迭次更易，其影響於事業者，甯可勝計，撫今思昔，不禁感慨系之矣！

二、最近設施

(一)舉辦合作講習會：昌於本年二月奉委來此，適縣府有定於三月開辦合作講習會之成議，因為期甚迫，適日夕積極籌備，舉凡辦理招生，尋覓講堂宿舍，擬訂各種章程，延聘講師，商借學桌等務，胥出諸一二人之手，幸能如期開講，并於四月一日舉行畢業禮，學員有由區公所保

送者，有由各合作社保送者，有直接請求加入聽講者，入學時共計五十三人，其後內有五人因故中途輟學，畢業者共計四十八人，期凡一月費祇百金，講師均係義務職，縣長程君毓岳，暨教務主任沙宗炳，物質上與精神上亦幫助甚多，于此不能不代表民衆聊申謝意。

(二)組織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合作事業于茲初創之時，一般民衆尙未能有深切之了解，故領導機關，多多亦善，因與縣監察委員會徐常委宣武，共同組織成立是會。除縣長教育局長等爲當然委員外，并聘任熱心合作事業之地方人士爲委員，各區由縣府通令各區長組織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亦經先後成立矣。

(三)整頓已成立之各社：本縣已成立之合作社共計四十二社，內有三社未曾登記，此四十餘社中有信用合作社，有消費合作社，有運銷合作社，有生產合作社，有購買合作社，而以信用合作社佔多數，與農行發生關係者共計二十二社，其餘一部份則以借款未遂而從未開始其業務，一部份則以借款後用途未能正當，致過期而未能償還，業務無形停頓，一部份則以農村經濟衰落，農業生產所得不償所失，致無由還其借款，一部份則名存而實亡，情形異常複雜，經初步之整理，計令飭其兼營業務者有第一區食糧消費合作社（兼營日用品），第八區五九鄉信用合作社（

兼購買運銷），清算帳目者有大生副廠工人消費有限合作社，由縣府公告解散者有奇石區鹽場鄉信用合作社及狼山利農信用合作社，其餘亦正在計劃指導改進中。

(四)組織新社：最近新成立之合作社除第四區牛橋鄉農業購買有限合作社，第一區觀河鎮信用兼消費合作社外，厥爲與省農行及如皋分行派員指導之劉海沙恤濟、恤菁、卹北、登裕、南菁、東興等六個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劉海沙爲南通棉產較豐而棉種又較良之區，全沙田畝面積約五萬餘畝，棉產面積約三萬二千畝，全區面積約一百七十餘方里，人口約三萬人，每年產棉約七萬石（市斤），普通棉種爲青梗墨子及小白花，廠商在沙設行莊者有無錫之慶豐、振新、廣勤、豫康四廠，江陰之利用廠，花市旺時，亦有臨時組設者，茲將新組織之各棉花產銷合作社概況略述于次：

1. 恤濟棉花產銷兼消費保證合作社：該社係由恤南與濟生二鄉合組，因名曰恤濟。社員現共計三十七人，每股三元，共認一百三十八股，社員負五倍保證責任。理事爲趙附榮、趙孟良、汪子相、趙子銘、宗子敬、張喬松、黃金魁，候補范利川，監事樊輔臣、鄧玉林、朱宰元、趙附榮、徐鳳翔，候補姚德漢。

2. 恤菁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該社社員共計三十六人

，每股二元，共認一百十三股，社員負十倍保證責任。理事為陸志清、朱則林、倪士高、施慈泉、湯棟華，候補張志剛，監事蔡錫蕃、張寶詩、張冠臣，候補高錫民。

3. 卹北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社員共計十五人，每股二元，共認三十三股，社員負十倍保證責任。理事為顧寶珍、馬玉清，候補賈金林，監事施芳田、馬玉瑞、桑桂芳。

4. 南善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該社社員共計十七人，每股五元，共認四十一股，社員負十倍保證責任。理事為薄達四、朱朝文、宣顯德，監事朱九皋、金寶銘。

、陳士道。

5. 登裕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該社社員共計十六人，每股二元，共認二十六股，社員負五倍保證責任。理事陳祖平、曹唐封、黃殿元，候補(陳善性)，監事陸丕隆、陸不祥、曾慶麟，候補(徐錦霞)。

6. 東興鄉棉花產銷合作社：該社社員共計十八人，每股三元，共認四十三股，社員負十倍保證責任。理事王書佩、施彭年、殷宜生，候補徐樹棠，監事袁自新、葉步升、展繼宗，候補朱靜齋。

茲將南通至最近期止所有各合作社社務狀況，詳細列表于後：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南通縣合作社社務狀況調查表

社名	社址	業務	兼營	社員	每股	社股總數		股金總數		職員	登記日期	通訊處	備考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平湖鎮信用無限合作社	平湖民衆教育館			七	五	四六	四六	三〇	三〇	五	三九	六七	平湖民衆教育館	另有三餘鎮信用兼儲
望衡鄉信用無限合作社	曹頂祠農民教育館			一六	五	三七	三七	一八	一八	五	三八	七三	曹頂祠農民教育館	用兼儲
杭家埭信用無限合作社	杭社綏宅			一三	五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五	五	三八	六八	東門仁和紗莊轉	藏合作
三樂鄉第二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三樂鄉海墘初級小學			三	一	三三	三三	三	三	六	四八	五三	三樂鄉海墘小學	社富安
狼山益農信用無限合作社	山港初級小學			四	一	四三	四三	四	四	五	三八	二七	狼山山北小學	鎮信用兼儲

第一區食糧消費有限 合作社	南門長橋	雜用品	五	五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三二八	六三	南門長橋
油榨鎮信用兼儲藏有 限合作社	油榨鎮	儲藏	三〇	二七三	七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五三〇〇	三九	油榨鎮
狼山鄉農業購買有限 合作社	狼山鄉胡有 圩		二	二八八	八八	一七六	一七六	五三〇〇	八七	陸洪開胡有 圩
侯油榨陸案鄉濟農信 用無限合作社	陸案小學校		三〇	一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三二八	七三	侯油榨陸案 小學校
第七區斜路鄉養魚有 限合作社	斜路鄉鄉農 會		二七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九五〇〇	二二	騎岸鎮協源 成
袁灶鄉農業購買有限 合作社	袁灶港		二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三一	一六	袁灶港
姜灶港信用無限合作 社	姜灶港		一五	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三九九	九三	姜灶港
第四區韓埭鄉農業購 買有限合作社	韓埭鄉公所		三三	二一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二四	陳家橋吳泰 昌轉
第三區北新河口信用 無限合作社	北新河口		一六	五二八	二八	一〇〇	二〇〇	五三二二	五三	平潮北新河 口
大生副廠工人消費有 限合作社	江家橋		二四八	一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七五三	八三	江家橋
劉海沙儲藏有限合作 社	雙橋鎮六區 二分部		二二	二三五	三五	五三	五三	五三二二	八三	雙橋鎮六區 二分部
鎮場信用無限合作社	鎮場		九二	一二九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五三八	四二六	鎮場西市
筷兒鄉農業購買有限 合作社	筷兒鄉		三〇	二〇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五三〇〇	二七	筷兒鄉
秦灶鄉農業購買有限 合作社	鹽河橋		二	二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五三〇〇	七五	鹽河橋
催詩鄉利民養蜂有限 合作社	催詩鄉		一七	五五	五九	二九五	二九五	五三〇〇	〇六	催詩鄉
第八區五九鄉信用無 限合作社	西南鄉張永 康宅		一六	二一七	一五七	三四	三四	五三〇〇	九八	西亭區農會
姜灶港農業購買有限 合作社	姜灶港		四八	二二四	二四	二八	二八	五三二二	八三	姜灶港

合作社 新河鎮 織布有 限合作 社三社 因尙未 行登記 手續故 未列入 卹北與 東興鄉 棉產社 正在辦 理登記 手續中

帥家壩養魚有限合作	帥家壩			二	八	二	三	九	六	五	三	四	七	帥家壩
第七區農業購買有限	第七區農會			八	三	二	三	二	六	九	五	二	九	石港區農會
第一區高橋鑛信用無	高橋鎮			一	七	二	三	六	六	五	三	五	五	高橋鎮
大搬港信用無限合作	大搬港四圩			二	三	二	八	一	六	五	三	三	四	大搬港四圩
興仁鄉草廟子信用無	草廟子			二	二	二	四	八	〇	五	三	六	八	草廟子陶士
任港豬隻運銷有限合	任港			五	五	五	五	二	七	五	三	四	五	任港
第九區織布運銷保證	金沙鎮	運銷		二	六	五	三	〇	〇	五	三	二	九	金沙西市
鎮場漁業有限合作社	鎮場			二	九	五	七	九	五	五	三	〇	二	鎮場鎮公所
第九區華平鄉儲藏有	華平鄉			四	二	二	五	五	三	五	三	二	一	華平鄉
呂四呂復鄉養魚有限	呂復鄉			五	五	五	九	九	四	五	三	〇	二	呂復鄉
舍基鄉農業購買有限	舍基鄉鄉公			一	九	二	八	八	一	五	三	二	一	舍基鄉鄉公
第八區鎮南鄉信用無	鎮南鄉			三	三	二	二	二	七	五	三	〇	二	西亭區公所
望衡鄉機器使用合作	望衡鄉			一	三	五	一	三	六	五	三	〇	三	曹頂祠民衆
西亭鎮信用無限合作	第八區公所			三	三	二	四	二	四	五	三	〇	六	第八區公所
通海養魚有限合作社	西南鄉新村			二	五	二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九	通海鎮新村
劉海沙棉濟棉花產銷	劉海沙雙橋	消費		三	七	三	一	八	四	七	五	三	六	劉海沙雙橋
兼消費保證合作社	鎮			二	三	三	一	八	四	三	五	三	六	鎮
劉海沙棉花產銷保證	劉海沙棉北			一	五	二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劉海沙棉北
合作社	鄉公所													鄉公所

合作通訊 南通合作事業之過去及將來

植菁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	劉海沙植菁鄉公所	吳	二	二二	三三	五	三三	六二	劉海沙植菁鄉公所
南菁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	劉海沙西界港	二	七	五	四二	三	三三	六九	劉海沙西界港
登裕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	劉海沙東界鎮	二	六	二	二六	三	三三	六八	劉海沙東界鎮
東興鄉棉花產銷保證合作社	劉海沙東興鎮	二	八	五	四六	三	三三		劉海沙東興鎮
第四區牛橋鄉農業購買有限合作社	劉橋長河灘	二	六	五	二六	五	三三	四三〇	劉橋長河灘
第一區觀河鎮信用消費無限合作社	觀河鎮界港橋	二	四	一〇	三〇	三	三三	六六	觀河鎮界港橋

三、將來計劃

未來之計劃，吾人固不敢好高務遠，紙上空談，擬着重於實際方面，除注意提倡信用合作，農業生產合作，購買合作以及視實際上之需要情形，各個的令其兼營其他有利事業外，擬對於下列兩項合作，多所致力焉。

A. 布匹產銷合作：通邑布產，頗負盛名，曩者行銷遠及關外，服用者無不稱道其價廉物美也。近年以東北失陷，銷路遂一落千丈，運銷情形，雜亂無章，市僧商販，乘機舞弊，因是布質日趨於劣，價格日趨慘落，銷路亦呆滯不前矣。通邑布產據通崇海泰總商會之統計，年可產一百六十餘萬匹，數字至為可觀，農民恃為副業。據作者調查，單就觀永區一區而論，全區每月可產布四千匹以上，其他如第一區之望衡鄉，及第八九等區產量亦殊不弱，農民家中幾至戶有織機，此後擬從事組織布產銷合作社，統

制全縣布產，規定布之成色，選擇市場，統一運銷方法，一方謀布質之改善，一方謀銷路之推廣，其有惠於國計民生者，甯有終窮耶！

B. 棉花產銷合作：棉花為我通農民之主要作物，于市場中佔有重要位置。惜對于品種之未能採及純良，運銷方法之未能有組織，致棉農經濟，仍陷于困窘，而每年之生產率，亦未能得相當增高，殊為憾事！據中國棉產改進會統計報告，南通共有棉田一百七十餘萬畝，年可產棉三四萬餘担（作者最近與熟悉此中情形者談，尚不祇此數，約在四十萬担以上），值銀八百萬元左右，為數殊鉅！今後即擬於產棉較豐之區，如平潮、劉橋、石港、四安等處，着手指導棉農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并請農行與以經濟上之調劑，吾人知經營運銷合作最要之條件，是在有中心產品。上述之兩項產品，均為通邑之大量生產，故有積極倡辦之必要也。

產棉各縣合作事業調查報告摘要

本行調查員

一、嘉定縣棉花產銷合作社進行狀況：

1. 該縣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已有相當基礎，估其產量，勉強可達，由聯合社集中加工與紗廠直接交易之程度。但社員必須與社成立契約，契約規定必須交合作社運銷，估計最低限度之產量，交由合作社運銷，用作擬定業務計劃之根據。
2. 倉庫及加工場所，須有適當之屋宇與設備，但應以省費為主。該縣擬借用東倉舊屋加以修葺，尙可應用，惟運輸方面稍感不便。
3. 棉花之加工設備最好借用地方公款置備，而由農行負調劑流動資金之責。
4. 聯合社業務上之管理，由縣指導員、農業推廣所代表、農行代表、協助辦理，以節開支，而利指導。同時應就各社社員中，物色適當人才。
5. 棉花產銷合作設計委員會應永久存在。
6. 由縣政府取締小販稱秤沿戶兜攬。
7. 嘉定合作事業應以棉花產銷合作爲目標，集中全力助其發展。

二、太倉合作事業調查及進行辦法：

8. 設計委員會速訂業務經營計劃。
- 浮橋區公所民教實驗區 該處設有申新紗廠辦花處及軋花廠，申新紗廠鑒于太倉棉種日趨退化，亦擬設法改進，推廣優良品種。
- 方家橋民教館 該處原有生產會之組織，因不能借得現款任意使用，興趣索然！惟該館曾由事業費項下撥購買墨子棉一百擔，免息貸與農民，以圖改善品種。此項工作實與產銷合作有密切之關係，即以接受棉種之農民爲對象，施以合作訓練，較易進行。惟該縣既無指導合作之人員，各區公所亦不關心，此項事業之提倡，進行較爲困難。茲擬定辦法如左：
領導方面：
 1. 由縣政府聯合關係機關組織設計委員會。
 2. 就二十三年度地方總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撥相當之經費，爲合作事業經費任用指導員。
 3. 教育局領導各社教機關，以合作事業爲生計教育中心，以棉花產銷合作，爲改良農業之方法。

劉河方面：

1. 由各鄉長提倡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2. 民教館負督促之責，農行代為設計。
3. 俟有組織動機，通知農行指導辦理。
4. 經過法定手續成立合作社，社員須與合作社訂立委託運銷契約，農行得貸放生產資金。

浮橋方面：

1. 民教實驗區負責提倡。
2. 與申新辦花處接洽合作社負責改良品種，供給之產品須提高價格。

方家橋方面：

1. 以接受民教館貸放優良棉種之農民為基本社員。
2. 原擬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兼營棉花產銷業務。
3. 與申新辦花處接洽提高價格。

沙頭方面：

1. 區公所召集鄉長會議，商定推進辦法。
 2. 與利太紗廠接洽予以贊助。
- 三、寶山棉花產銷合作擬交指導員辦法：

1. 暫以第三、四區為實驗區。
2. 合作社之組織，由指導員負責指導。
3. 股金規定以一部分充開辦費。

4. 合作社之業務，依左列之原則進行：

- (一) 農行營業處負責協助。
- (二) 必要時組織聯合社或聯合辦事處，附設羅店儲押所。
- (三) 借用羅店軋花廠之設備為社員加工。
- (四) 棉籽暫存辦事處倉庫(儲押所)，俟出售後分配。
- (五) 社員與合作社須成立契約供給產品。
- (六) 與合作社成立契約之社員，得請求借款為生產費。

(七) 指導組織合作社時，須調查左列各點：

- (1) 社員耕地。
- (2) 產量。
- (3) 品種及選種。
- (4) 產品銷售方法及習慣。
- (5) 副產品銷路。
- (6) 生產費用之估計及來源。
- (7) 肥料種籽之購買方法。
- (8) 個別訪問社員。
- (9) 觀察地方領袖之態度。
- (10) 注意合作社職員之產生。

四、常陰沙棉產合作進行辦法：

1. 以十二圩港為中心，積極推行。
2. 每合作社成立，必須個別訪問社員。
3. 股金宜小，社員宜多。
4. 調查棉花品種及社員耕作面積。
5. 社員均須與合作社成立委託契約。
6. 三縣先設聯合辦事處於十二圩港。
7. 與慶豐紗廠接洽銷售花衣辦法。
 - (一) 提高價格。
 - (二) 合作社早間向該廠接洽價格，晚間報告產品數量，陸續交貨。其價格以每日存帳數為準，社員繳納之產品，即按每日與紗廠接洽之價格為準，由聯合辦事處墊款。
8. 租借源豐油廠軋花機四部使用。
9. 聯合辦事處由三縣分行派員協助，兼管會計，各縣合作社之放款，即由各該分行於社員繳納產品時陸續收回。一面報告分行記帳，一面通知各該合作社查照。各該縣指導員分別至各社監督指導，總行委派人員於進行業務時，駐聯合辦事處協助。
- 10 社員繳納之產品，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 各社社員，由聯合辦事處發給符號。
 - (二) 社員繳納之產品，分別加工，計其加工品與副產品之數量，先付加工品應得之貨款，副產品俟買出後，扣除加工費及其他開支，然後分配。
 - (三) 社員之產品擁擠時，則估計其原料價格，墊付款項，俟聯合辦事處陸續加工後結算分配。

救濟絲業辦法

會商決定已呈政院核准

(時事新報廿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報南京九日電 關於救濟絲業，前經江浙兩省府呈請政院迅籌救濟辦法，當經政院指令實財兩部及農村復興會詳加計劃。茲悉已由農業司長徐庭瑚主持召集關係代表會商救濟辦法，全部計劃，經呈政院核准，內容要點如下：絲業衰頹，已非發行公債所能奏效，過去曾發行九百萬，以目下政府財力，若擬續發，既未克負荷，且亦非治本之道。故續發救濟公債，殊難實現改良辦法。至於改進辦法，頭緒紛繁，大致分：(一) 桑樹：應改善桑園及種植。(二) 蠶種：應用改良種，推廣秋蠶繭。希望絲商直接收買，以免為人操縱，并採用新式烘繭，以求蠶絲色澤一律，粗細均勻。

民衆教育通訊 第四卷第三期

怎樣才會產生好的民衆讀物

整理民衆讀物之研究

整理民衆讀物之商榷

整理民衆讀物之審查標準與寫作技術

整理民衆讀物之一例

唱片審查目錄

歷史圖說與連環圖畫

燕京大學編印的通俗讀物(書評)

五月

一月來江蘇省各種民衆教育事業之進展

一月來第一區各縣民衆教育之進展

一月來本館各種重要活動事業進行概觀

啓東民間歌謠

本期消息分類索引

編輯後記

合作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目錄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小評
合作指導人員應建立信仰
防止欺騙和敲詐
消費者的發現
連鎖論(續)
流通農村金融與合作事業
合作討論
簡易合作簿記的根本問題
合作社放款與調查
國內外合作

哲葦
哲葦
王世穎
彭師勤譯
侯厚培

程君清
孫祖蔭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十一則)
合作行政(十二則)
合作組織
合作統計

一九三四年內的各國合作大會
法國之互助信用與合作運銷
加拿大聖法蘭西施大學的合作教育方式
蘇俄的合作賽會

社務新聞
四屆年會籌備訊(第一號)

價目 每册六分 全年十二册六角 半

社址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

中國建設月刊 第十卷第一期

福建省漁業專號(第一期)目錄預告

編輯後記

福建省漁業實施計劃

福建省水產教育現狀

漁業基本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平潭縣漁業

長樂縣漁業

同安縣漁業

惠安縣漁業

金門縣漁業

思明縣漁業

閩侯縣漁業

福建省漁業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黃文禮

黃文禮

發行所 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南京首都電廠左巷

合 作 特 誌

〔江蘇省江北各縣合作事業討論會〕

〔分縣會議〕

關於各縣合作推進範圍之討論結果

本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本行會會同建、教兩廳，各召所屬，如本行分支行處業務調查員，各縣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所管理員，農民教育館館長等，在省舉行「江蘇省江北各縣合作事業討論會」，於討論各種共通合作問題外，每日復于本行舉行「分縣會議」，分別討論「各縣合作推進範圍」，並報告各縣「合作概況」，「主要農產種類」等，由本行侯厚培先生親自參加討論，周承緒先生分縣分項，一一詳加紀錄。本篇即係此種討論結果之紀錄，編者因其頗足以表示江北各縣合作事業之實況，及今後辦理之方針，爰為略加整理，擬即分次刊出，以為留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編者——

(一) 銅山、蕭縣

一、合作概況：銅山境內合作社計四十餘所，就中信用合作社三十二，消費社三，生產社六，各社之中直接受社教農教機關指導者，組織上較為健全。蕭縣合作社亦有四十一所之多，全數皆信用社，在合作指導員未撤消前，各社內容尙屬可觀，今仍有設專員指導之必要。

二、主要農產：銅蕭一帶，各項食糧之產量最豐，每年能大量銷售於外者有黃豆、花生、高糧、小麥、瓜子、金針菜、芝麻數種。

三、工作推進範圍：

(1) 關於推動機關者

- a. 省民教館及麥作試驗場縣農業推廣所及農民銀行負責指導組織，合作指導員負總指導之責。
- b. 合作指導員負合作社社務指導之責，農民銀行及其他關係機關，負合作社業務指導之責。
- c. 對於舊有合作社之整理，由以上四機關及合作指導員，負責甄別等級。屬甲等者，得繼續存在，屬乙等者，則俟其債務清償後解散之。

(2) 關於合作社本身業務者

- a. 棉花、金針菜、花生、瓜子、黃豆、芝麻等農產品為標準。
 - b. 產品應分別等級而運銷亦應指定產品。
 - c. 利用合作社改良農業生產。
 - d. 以生產運銷購買等兼營合作社為主體。
 - e. 信用合作社至低限度須有兼營業務。
- #### (3)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及倉庫者
- a. 省民教館進行之合作社聯合會，以徐州東北之石橋為聯合會之中心區；省立麥作試驗場，以徐州棉花產銷合作社為聯合會之中心區；農業推廣所及縣立農教館或民教館，以各該機關事業區域內之適中地點，為合作社聯合會之中心區；但須視當地之需要如何而定。
 - b. 聯合會應以地域及事業為主體，不應以合作社之性質為範圍。
 - c. 銅山為聯合運銷之中心，應先着手組織合作社聯合會，然後推及邳、蕭二縣。
 - d. 聯合會之聯合辦事處，由省民教館、麥作試驗場、農民銀行及農業推廣所四機關，各派代表組織之。

- e. 農產倉庫集中銅山，應建造一新式大規模之倉庫，其餘各縣得分別集中于一二重要地帶。
- f. 農業倉庫兼理堆棧加工製造及代理運輸。

(二) 邳、沛、豐、碭

- 一、合作概況：邳縣新近成立經登記之合作社計有三十餘所，信用社占大多數，生產儲押社僅一所，惜無合作指導員為之指導輔助，故能向農行請求借款者不甚多云。豐、碭、沛三縣情形與邳縣大體相似。
- 二、主要農產：邳、沛、豐、碭各縣所有主要農產品與銅、蕭兩縣大致相同。

三、工作推進範圍：

- (1)、邳、碭各縣在合作指導員設置以前，邳、豐則由農行指導員多負責任，碭山則由農教館加以指導。
- (2)、邳、沛、豐、碭四縣情形與銅、蕭二縣相似，故亦採用上項決議原則辦理。

(三) 宿遷

- 一、合作概況：本縣合作社有六十餘所之多，散布全境，就中產金針菜之合作社尤占多數，咸座落

第三區。

- 二、主要農產：據該縣合作指導員報告，縣東多產金針菜，縣西耿車一帶多產黃豆，縣北落馬湖一帶則產大量蒞麥。

三、工作推進範圍：

- (1) 原則方面
 - a. 採用由上而下之原則。
 - (2) 黃花菜產銷方面
 - a. 組織一大規模之宿遷大興集金針菜產銷保證合作社，並得兼營黃豆、花生、瓜子之產銷事業。
 - b. 甄別舊合作社，甲等改為總社分部，乙等俟其債務清償後解散之。
 - c. 着重新社之組織，以健全總社之基礎。
 - d. 以宿遷東部之大興集為總社所在地，分部設於仰化集、魯家集、卓圩子等處。
 - e. 指導組織之責由農行與合作指導員任之；農行負責業務進行指導之責，合作指導員負社務進行指導之責。至總社理監會則由各分部出席代表選任之。
 - f. 業務分為下列三種：
 - (1) 購買。
 - (2) 運銷。
 - (3) 利用。

g. 產品運銷之收集辦法以見貨墊款為原則，採用放款制不得以產品市價之幾成為標準，只說明每擔產品放款若干而已。

h. 產品之分類與分等之人才，由會員代表大會公舉被選人，不能作有損貸款機關權益之行為。

(3) 黃豆產銷方面

a. 組織宿遷耿車區黃豆產銷合作社。

b. 業務以產銷黃豆為主體，兼營其他農作物。

c. 以耿車為總社所在地，蔡集、楊集、支河口、埠子集、三棵樹設立分部。

d. 耿車附近之舊社，得甄別等級參加或解散之。

e. 業務亦分為購買運銷利用。

f. 倉庫設於大興集、耿車兩處，總社即設倉庫內。

g. 倉庫內添設加工製造之榨油機

h. 運銷方法：(1)製油及豆餅運銷(2)原料運銷——

黃豆

(四) 睢甯

一、合作概況：全境絕無僅有之三合作社，雖經積極籌備，然至今尚未宣告成立。

二、主要農產：陵城一帶，以金針菜、豆、麥為大宗產品

，高作一帶，則除豆麥而外，粉絲、花生亦有大量生產，境南邱集又以豆、麥及綠豆為大宗。

三、工作推進範圍：

(1)、集中全力於縣之東部，以適環境需要。

(2)、以陵城為中心區，其地如高作、邱集、沙集等處附之。

(3)、以農產運銷合作社為原則，信用合作社至低限度，須有兼營業務。

(4)、生產借款以及其他運銷購買等借款，由合作社向即將成立之農行營業處接洽。

(5)、儲押事業可就近向宿遷倉庫接洽辦理。

(五) 泗陽

一、合作概況：泗陽向不設合作指導員，因之健全合作社幾無一所，此後惟先從組織新社着手。

二、主要農產：金針菜四境皆產，為出品之大宗，銷運於上海、鎮江等地每年約數萬石。其次為雞蛋，大蛋廠計一所，小廠三五所，當地副業尚有養豬及榨油，出息亦頗不惡。

三、工作推進範圍：

泗陽之運輸合作事業暫不着手，儘先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在合作指導員未設置前，請由民教機關多負指導促進之責。

(六) 漣 水

一、合作概況：民國十九年，一度設立消費合作社於縣城，旋以經營無方，宣告破產，影響全境，一般人乃有所謂「合作氣」「合作世孽」之謠言，現在全境計約三十餘社，有名無實者，實居其半，地方有設立農行辦事處之要求。

二、主要農產：除農事而外，副業有養豬、織布、榨油等，境內尚有一種名為鹼土者，面積占一萬三千餘頃，此種鹼土經一度掘翻之後，即可耕種，是有待於大量之長期放款。

三、工作推進範圍：社教農教機關應切實合作促進合作事業，並舉辦一種輪流訓練，以灌輸普及合作知識。

(七) 淮 陰

一、合作概況：全縣有合作社七十一所，信用生產社為最多，民國十六年後即積極提倡，質量方面

亦相當注意。最近更於運銷方面曾擬具進行上詳細之計劃。

二、主要農產：境內副產以豬隻為最盛，每年船運於外境者，達百萬以上云。

三、工作推進範圍：

一、原有合作社先從質量方面求其改進，再着手數量方面之推廣。

二、所有淮陰合作社，由各社教機關農教機關切實負責指導，使臻健全之境。

三、積極推行豬隻運銷合作事業。

(八) 淮 安

一、合作概況：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十九年，先後成立信用合作社，為數不在少數。二十年經大水災，農村破產，環境所迫，數月之間，信用合作社之先後成立以謀借款者，達數十社之多，卒以農行未設放款調查人員，放款數目遂不多，於是農人如火如茶之希望大受打擊，合作事業乃又中落。以目前而言，合作社數十所，經農行放款者，僅四所，上海銀行放款一所。合作社業務，過

去以糧食貯蓄為最有成績，糧食蓄押次之。以目前而論，全境合作社在政府備案者計四十餘社，兼營者則僅十四所。

二、主要農產：淮安副產豬隻為大宗，養豬農戶既可獲豬價，又得糞草以為主要肥料。洪澤湖產魚甚多，醃之以鹽，銷售於江南，每年約五六千石。淮安新城內產蒲草甚多，年產數十萬石，擬利用之以造草紙。

三、工作推進範圍：

- (1)、先整理原有各信用合作社，第二步再謀推廣生產運銷儲藏等合作業務。
- (2)、社教機關農教機關與指導員，應採同一目標，共同促進共同指導之。

(九)阜寧

一、合作概況：全境合作社為數頗多，三分之一以上成績良好，惟多數屬信用社，缺少兼營生產運

輸者，境內鹽墾公司甚多，每年因鹽墾獲利亦頗不惡，若能以合作社形式墾殖鹽荒，來日成績定有可觀。

二、主要農產：阜甯境內無特殊農產，惟產棉既佳復多，每年銷售於上海、青島、南通等地，去年估計約有一千萬元之多。棉產而外，稻、麥、花生、豆類亦所在多有，副業以養豬、養雞為夥。

三、工作推進範圍：

- (1)以第九區為試辦區，擇一鹽墾公司為背景，先試辦棉花生產運銷，組織棉墾合作社。
- (2)組織豬雞雜糧生產合作社，必要時，舉辦臨時運銷處。
- (3)臨時運銷處地址，臨時酌定之，辦事人員可由社教農教機關派充之。
- (4)其運銷事務由農產運銷處代辦。



—專載—

江蘇省農民銀行丹陽分行辦理小麥運銷之經過

丹陽分行

一、導言

辦理農產運銷，增加農民收入，為復興農村主要工作之一。惟小麥價格，變化最大，直接銷售廠家與出售當地行商，每石售價，竟有三角至一元之差數，苟無運銷機關代理農民運銷，則農民經半年以上之勞力應得之利益，悉被中間人削去矣！

二、籌備

六月二十六日接蔡塔里合作社委託書，二十七日即派本行朱君行夫至該社接洽召集開會，當即組織「運麥臨時委員會」，推定總代表龐文輝，司賬張鵬，張朝濤，秤手龐興之，龐榮文，總幹事沈月波，幹事龐金聲、王玉卿，龐林發、龐正元。

三、裝車

六月二十八日，即行裝車，計有社員三十六名之小麥，自動送至呂城車站，經磅重共計四萬六千〇八十磅，分裝二百四十包，社員車麥、縫袋、秤麥等情形，詳如左圖：

社員送麥至車站情形(一)



(二) 社員秤麥情形



轉載

江蘇省農民銀行丹陽分行辦理小麥運銷之經過



社員縫袋情形(三)

(四) 小麥堆在車站情形



四、下車

六月二十九日，火車至申，即行下車入棧，在下車時須向司棧者特別知照，否則，入棧過磅，均將落後，且重量亦有神祕關係，故各社運麥確有派定代表前往之必要。

五、脫售

六月三十日接洽售麥，報價每百市斤二元八角五分，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即徵詢該社代表是否願售，代表龐文輝未表同意，至七月一日，麥價升漲至三元零五分，龐君即向農運處聲明願意脫售。

六、算賬

七月二日向農運辦事處結賬，計實售重量四一五〇九、八四市斤，每百市斤價洋三元〇五分，共計售得洋一千二百六十六元零五分，除去一切開支費用外，每擔較當地多售五角，於七月三日完全攤給各社員，各社員都呼聲福而表示十二分滿意云。

七、結言

上述種種，不過為此次運銷經過實況之大概，擔數雖少，但當地行商因該社運銷，增價購麥，一般農民無形中獲益匪淺，此非該社運銷之力乎？！

劉振羣二三、七、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分行設立農村流動辦事處計劃書

南京分行

泊近以來，農民厄於社會經濟分配之不良，國外食糧之湧進，技術落後，苛捐繁重；以致生產益降，生活日艱，其能不轉輾於金融呆滯而循至農村整個破產者，幸克免乎！農行為謀流通農村經濟而設，亟亟於蘇息農困，改善農村，其職責殊重且鉅！惟今日吾國農民信用組織力之薄弱，教育程度之幼稚；且多目不識丁，農行更如何接近農村，深入民間，平時欲藉一二人間斷下鄉，恐其固足為業務前途借鏡者鮮焉。農行數年來，設立分行營業處達二十餘所；一省之中，限於資金不敷分配，一縣之中，尙格於區域之遼遠，不能儘籌救助，如普設鄉鎮辦事處，則開支浩大，警力不逮，甚多危險，殊有礙於進行者，江甯縣自上海銀行於湖熟設立農村貸款所，該處農民咸感便利，故各處紛向分行要求同樣廣為設立，分行為適應需要，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計，而欲求兩得其便，唯設農村流動辦事處尙也。

茲將設立流動辦事處實施大綱草擬於后：

(一)查江甯縣四郭大鎮，公路每有貫通其間，可以利用類似之鐵甲汽車，應各鄉鎮之市集，輪流穿往，暫定京蕪路之江甯鎮，京建路之林陵關，和平門外之燕子磯，或曉莊等三處。

(二)流動辦事處之業務如左：

1. 農民衣飾之典押 考吾國舊有接近農村之金融機關，厥推典當，其關係於農村經濟之流動甚大。惟利息過高，農民迫於需用，忍痛典借，故主旨雖佳，而方法尙未善也。農行可援其成規，低利貸押，茲假定利率為月息一分四釐，惟因物價之暴漲暴落，規定期限六個月。

2. 辦理鄉鎮匯兌 辦理鄉鎮匯兌者，祇郵局一機關耳；匯水既高，手續又不方便，農行可於上述區域內辦理，以便農民。

3. 招徠儲蓄 內地鄉鎮殷實人士，苟有羨餘金錢，每多窖藏或存於商舖，對於養息與安全，究未能兼顧

，而一般民衆，亦多未知儲蓄利益，外耗內損，數非淺少。農行可施以淺近文字圖畫，或口頭宣傳，儉約之意義，儲蓄之常識，努力招徠，以零星小數而成大量存款。

4. 代理收付款。

5. 代理調查事宜 隨時代理本行調查流動各鄉鎮附近合作社。

6. 其他信託事宜。

(三) 流動辦事處直轄於分行，擬任用職員二人，練習生二人，並雇汽車夫一人，隨帶警士兩名（即將現雇門警調用），平時職員一人留守行內，以便應付農民來行取贖事宜。

(四) 流動辦事處每月預算如下：

薪工 職員二人，練習生二人，車夫一人，約每月一

百五十元。

膳食 職員每月十一元，四人四十八元，車夫每月六元，合計五十四元。（警察已在行內出帳）

車捐 每月八元。

汽油 每月約四十八元。（以每加侖燃二小時計）

印刷費 約五元。

雜費 約十五元。

攤提 沈車之值每期攤百分之十五每月約七十元。

共計約洋三百五十元

(五) 流動辦事處以購買汽車一輛所費最大，其他如購置儲藏室，一切開辦費約計洋三千元。

(六) 流動辦事處之會計 辦事一切業務所生之各種會計記錄，悉併入本行處理。

實業部

謀救濟茶葉

訂定三項辦法

（時事新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南京廿七日電 實業部近鑒於我國茶葉輸出貿易年來銳減，近特積極計劃，以謀救濟口，其辦法如下，①提高茶葉檢驗標準，②籌議統制茶葉輸出，③派科長馬克強赴漢等地調查茶葉產銷及檢驗情形，現已調查就緒，擬具意見，呈部鑒核。

國際貿易導報

第六卷 第七期 要目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出版)

- 插圖
- 1 六十年來華茶輸出數量圖
 - 2 印錫爪哇紅茶製造程序
 - 3 華茶之勁敵(一)
 - 4 華茶之勁敵(二)
 - 5 華茶之勁敵(三) 日本
 - 6 日本綠茶製造之程序

- 專載
- 中國與印度貿易問題的研究
 - 輸出茶的檢驗與貿易
 - 中國茶葉銷售問題
 - 蘇俄的茶葉栽培
 - 談談印度茶業
 - 茶葉品質的科學鑑別法
 - 紅茶篩分法之研究
 - 錫蘭紅茶製造法及其理論(續)
 - 查禁溫州茶葉撿假經過
 - 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業
 - 雲南之茶葉
 - 皖西各縣之茶葉(續)
 - 茶葉問答
 - 國際貿易統計(二十四年四月份)
 - 國際貿易統計(二十三年六月份)
 - 經濟統計
 - 國內外貿易消息
- 合編
- 定價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加郵
上海四馬路中市黎明書局代售

國際週報

第八卷 第八期 要目

- 高橋藏相之進退與日本財界
- 日本政局展望與繼任首相問題
- 法總理杜美之阻勉救國
- 吳卓生
- 李文顯
- 周琛

地政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廿三年六月出版

- 要目
- 土地稅能否轉嫁問題
 - 蘇聯之土地整理
 - 俄國古代農奴之研究
 - 我國荒地數字之研究
 - 農村信用與地權異動關係的研究
 - 農報述評
 - 貴州清查田畝特刊
 - 仇元
 - 高信
 - 汪漢
 - 郭積
 - 李積
 - 秦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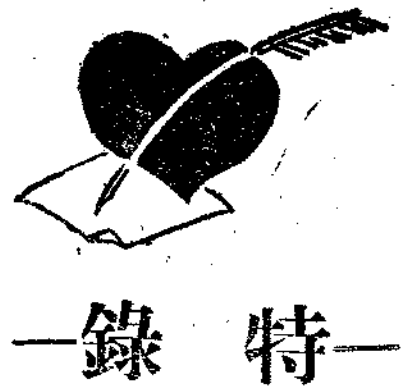
- 本會對憲法初稿國民經濟章貢獻兩點意見
- 時論撮要七則
- 新聞十四則
- 本會消息一則

編輯者 南京四象橋中國地政學會
總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定價

全年十二冊 國幣貳元 郵費在內
半年六冊 一元一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冊 大洋貳角

- 日俄不侵犯條約論
- 陸軍之價值何在
- 國際時事
- 本報每份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
- 國外加倍一郵票代銀九五折
- 社址南京湖南路18號訂閱者請向本社函洽
- 陳次溥
- 葉祥法



特錄

(一)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調節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本省各縣重要村鎮設立農業倉庫。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二類：

甲、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設之農業倉庫。

乙、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其承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組織

第四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當地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代表及其他人士聘任之。

第六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全省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流通事

項。

五、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六、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

五、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

江蘇省政府主席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

，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若

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一

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

，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

理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倉庫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

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遴選妥

當人員，呈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
用之。

第三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十一條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甲、農產物之保管。

乙、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收農民委託將農產物之處理者：

甲、農產物之加工。

乙、農產物之包裝。

丙、農產物之運銷。

第十二條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

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

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

受。

第十三條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規訂之業務，或

與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抵觸者，不得稱

為農業倉庫。

第十四條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

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

楚。

第十五條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第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第十九條 凡倉庫證券應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簽印頒發。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倉庫證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包括分支行及代理處）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為限。

第二十二條 儲押可由農業倉庫自行辦理，或委託銀行代辦，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其他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事處代辦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倉庫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 倉庫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厘。

第二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二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各農業倉庫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當地情形訂定，並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第三十條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負擔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第三十一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

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第三十二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縣農業倉庫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以及稽核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二)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

承認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訂定之。

二、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暫時以左列各團體為限：

甲、金融機關。

乙、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丙、其他公私機關。

三、凡經營農業倉庫者，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四、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一條十二兩條抵觸者為限。

五、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左列各項，詳細具報當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案：

甲、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

丁、倉庫建築圖樣。

戊、倉庫業務條例。

己、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六、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後，始得營業。

七、凡經營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開始營業之農業倉庫，如發見不符規定時，仍得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八、凡於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各農業倉庫，須遵照手續，向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請求追發承認文件。

九、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

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為調節本省食糧供需及流通農村金融起見，規定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二、江蘇省食糧調節事宜，暫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三、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栽培面積、生產數量各項情形，應按期作詳密之調查及統

計。

四、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供需及市場狀況，應隨時派員調查。

五、凡各縣糧食商，應將牌號及每年經營數額向各縣縣政府登記，並應將每旬食糧輸出入情形，向各縣縣政府填表報告，彙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指定機關，收買食糧，惟以直接向農民收買者為限。

七、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縣食糧供需，如認為有調節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隨時限制或獎勵其輸出入。

八、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將食糧代為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其運銷事項，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辦理之。

九、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府明令廢除

六項不合法稅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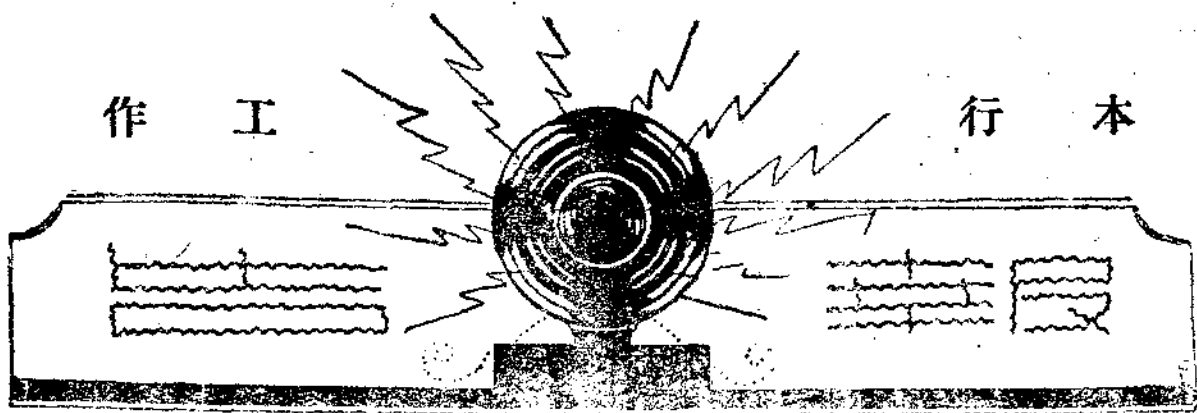
並嚴禁重徵任何捐稅

(申報廿三年六月廿六日)

▲南京 國府二十五日令，民爲邦本，本固邦甯，自來爲政必以恤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顛危者，往跡昭然，足以殷鑒，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昌興，徵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流爲盜匪，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淪爲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蘇民困而奠國土，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①妨害社會公共利益，②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③複稅，④妨害交通，⑤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⑥各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①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②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③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④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級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爲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

又令：統稅制度原爲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徵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征收之烟酒等項，均經於徵收條例內新的規定，就關就廠或就產地征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者，似此案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飭令即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征，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

(二十五日中央社電)



▲▲一月來大事記▼▼

救濟絲繭放款：

本行爲救濟蠶絲提倡合作起見，分別指導各地分行，對於蠶桑合作社團體機關，與以儘量之扶助。最近如南京分行與江甯縣政府合作，貸放巨款，俾其於蠶桑改良區域內，設立收繭處，專收春繭，試行運銷。金壇支行放款與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提倡新式繭竈。揚中一縣，絲繭尤須救濟，總行復派員攜款前往辦理。其他如無錫、吳江、常熟、蘇州等行，無不酌量借款需要情形，與以切實扶助。

辦理救濟旱災借款：

本年入夏以後，雨量奇少，水源涸竭，致禾苗枯槁，旱象嚴重。本行目擊心傷，爰訂定辦法，通函各行先行調查旱災程度及當地政府有無救濟辦法。如需借款，酌量予以援助。總行復受政府之委託，代購厚水機器，即通知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採辦，分別裝運無錫、蘇州、常州、丹陽等處縣政府或建設局轉發應用。

調查江蘇省各縣農產品生產費：

查各縣農產品生產費尙無明確統計。本行爲欲明瞭是項生產費以爲運銷張本起見，特擬具表格，通函各行於派員赴鄉工作時，附帶調查，選擇能代表一縣一般情形之地方以爲標準。（參閱附錄）

規定農民動產抵押辦法：

江蘇省 縣農產品生產費調查表

每 畝	稻	小麥	大麥	豆	棉花	高粱	芝麻	備 考
地 租								
種 籽								
農 具 (須依折舊率 按年計算)								
肥料(如係自有亦須 按時價估計)	天然肥							
	豆餅							
	硫酸銨							
人 工	自有工							
	僱用工							
畜 力								
利 息 (如未借錢入 不必列稅賦等 及田賦等)								
合 計								
每畝產量								
每畝價值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1)請注意兩熟 (2)請分別自耕農與佃農
(3)如有他種農產品請於空白欄內記載
(4)有特殊情形時請於備考欄內說明

附 錄

本行放款以合作社為惟一之對象。其抵押品大都為田契，如逾期不還，難以處理。茲為保障確實起見，規

定農民動產抵押放款辦法九條，以資辦理。動產之標的物為(1)農產(2)農具(3)衣被(4)飾物(5)牲畜。

▲六月份人事概况▼

(一) 升任及調任

六月四日 調總行總務科練習生劉士秀前赴高淳分行實習。
▲調總行稽核科練習生沙介繁前赴江陰分行實習。
六月六日 調溧陽營業處助理員戴春培來總行服務。
六月十二日 調總行業務科練習生孫仲篋前赴金山營業處籌備處實習兼管出納事宜。
六月十五日 升任青浦分行練習生邱德深為該分行助理員。
調總行業務科練習生何坤英(女)前赴南京分行實習。
▲調溧陽營業處主任楊駿聲來總行服務。
▲調南京分行辦事員韓志瑾為溧陽營業處主任。

六月二十一日 調總行業務科辦事員劉永潤前赴宿遷支行籌備處辦理業務調查事宜。

六月二十五日 調如皋分行助理員秦佛前赴沭陽營業處辦理會計事宜。

六月二十九日 升任上海分行練習生董文孚為該分行助理員。

升任總行業務科助理員王駿人為辦事員，調赴崑山分行辦理會計事宜。

六月三十日 升任無錫分行練習生顧振中為該分行助理員。

前赴淮陰分行籌備處服務。

六月十一日 派朱其伊、吳菊初為本行辦事員。

六月十三日 派曹振川為本行辦事員，前赴宿遷支行籌備處服務。

六月十五日 派本行合作專員馮贊元兼辦本行第一區業務調查事宜。其服務區域為江陰、無錫、吳縣、常熟、吳江、太倉、崑山、嘉定、青浦、寶山、上海、松江、川沙、南匯、奉賢、崇明等十六縣。

六月二十一日 派孫壽羣為本行淮陰分行籌備處業務調查員。

六月二十二日 派張慶午為總行助理員。

六月二十三日 實習員楊志瑩來本行業務科實習。

▲派左聯奎為本行辦事員，前赴南京分行辦理出納事宜。

(二) 委派

六月四日 派黃鍾侃為本行助理員前赴沭陽營業處服務。

六月六日 派謝志韞(女)為總行練習生。

▲核准錄用張梁為溧陽營業處雇員。

六月七日 派鄒克校為本行助理員，

▲核准補尤汝文為江陰分行正式練習生。

六月廿六日 派邵希康為本行助理員

，前赴金壇支行辦理調查事宜。

六月廿七日 派王夢南為本行練習生。

六月廿九日 派張近恆為上海分行辦

事員，林植、李廣源為該分行助理

員，楊春牧、李文達為該分行練習

生。

▲派崑山分行主任楊文明為該分行代

理經理。

六月三十日 派蔣守仁為鹽城分行與

化代理處出納兼業務助理員。

(三) 停薪留職及辭職

六月四日 吳江分行出納辦事員汪集

繼自本年七月份起停薪留職。

六月二十九日 准蘇州分行經理朱章

淪辭去兼任崑山分行經理職務。

補遺

四月五日 派趙潤生為宜興支行出納

助理員。

▲本行消息彙錄▼

農行籌備員

來宿覓行址

本省財政廳長兼省農民銀行行長

趙棟華氏，前決定在本縣設立支行，

消息屢誌本報。茲悉本縣支行籌備員

魏次鴻君，業於前日偕同行長曹某來

宿，下榻縣政府，連日會同商會人員

，尋覓行址。聞現已勘定本邑綢緞莊

元餘號後進大樓為行址，業經雙方訂

定租約，接洽妥當，一俟總行核准後

，即遷入營業云。

農行合作專員

來奉指導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專員馮贊元

，昨日上午乘滬杭汽車蒞奉，抵埠即

赴縣黨部晤朱委員，指導各項合作組

織辦法，午後轉往南橋民教館，晤張

館長，談合作事業之進行，二時許即

乘南閔車回申，聞於秋間，將組織運

銷合作社，專運農作物，以利農村云。

(中央日報二三、七、七、)

田上龜裂米價騰漲

防旱緊急會議

組購機委員會向農行借款

添購戽水機器灌溉農田

勸導米商不准居奇抬價

△吳江訊 本縣縣政府於四日上午十時半至下午一時，舉行防旱緊急會議，出席者第二區區長周石弘，第一區區長王祖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丘東旭，縣黨部監察委員楊子純，縣商會主席龐琴生（王廉欽代），縣公安局長張南邨（翟逢年代），縣會計主任呂澤智，農業推廣所管理員何雪蓀，第八區區長丁瑗，第五區區長周家里（湯文鈞代），第三區區長蔣鰲，第七區區長鈕善，縣政府第三科科长舒國華，第九區區長穆天秩，第十區區長吳學新，款產處副主任費承祿，縣政府秘書吳柏恆，農民銀行吳江分行經理倪松年，縣長徐幼川，農會教育會代表吳慕遜，縣政府第一科科长

長梁孝騏，第六區區長周世銘，主席徐幼川，開會如儀，主席報告今天請各位來討論的問題，極關重要，因本縣入夏以來，氣候亢旱，田土龜裂，災象將成，所有防旱的方法，應盡量設法籌劃，預為防患，况本縣係屬水鄉，現在及時設法，尙未為晚，各位服務桑梓，素具熱忱，定必有所貢獻也。昨日二區長請予籌款購辦戽水機器灌溉農田，經本席與農行商議，承倪行長非常熱心，極願贊助，惟分行定章，對於抵借款項，必須由省行核准方可出借，當經倪行長電請省行核示，本府亦將是項辦法電陳省廳察核，茲先行諮詢各區農田情形，後再行詳細討論。

(甲)諮詢事項：

(一)諮詢各區向來有無抽水機器之購置，二、諮詢各區各鄉農田曾否插種及插種以後情形如何。一區王區長答復：一、抽水機向未購辦，二、農田

四分之三沒有插種，即已枯者，均已枯萎，並附帶請求通令各公安局督飭各鄉開浚小港，以資補救。二區周區長答復：一、機器未購辦，二、農田共有十二萬畝，東面一半六萬畝早已插種，其餘六萬畝未種。三區蔣區長答復：一、原有機器大小十餘部，二、農田已插種十分之七，未種者尙有十分之三。四區凌區長缺席。五區湯代表答復：一、原有機器大者二部，小者六部，二、農田已插種者十分之六，其餘都未插種。六區周區長答復：一、機器尙未購辦，二、農田已插種者十分之八，惟久旱不雨，都已乾壞，其餘十分之二沒有插種。七區鈕區長答復：一、機器原有三部，另有私人購辦者六七部，二、農田已插種者十分之五，其餘均未插種。八區丁區長答復：一、機器向未購辦，二、農田處於東面者，均已插種，西區已種者甚少，平均計算，不過十分之五。

九區繆區長答復：一、機器向未購辦，二、農田已插種者十分之七，惟久旱不雨，行將枯萎，其餘均未插種。十區吳區長答復：一、機器向未購辦，二、湖田沒有問題，其餘已種者不到二分之一，並附帶請求者有二，對於已種者必須保護秧田，未種者準備種穀，以資補種。(一)諮詢各區現時需要置辦或添購機器若干部，請予酌量認定。一區認購十四匹十六匹馬力各二部；二區認購十六匹馬力四部；三區認購十六匹馬力二部；四區認購四匹馬力四部(由六區周區長代為酌定)；五區認購十六匹馬力二部；六區認購四匹馬力四部；七區認購四匹馬力四部；八區認購十六匹馬力各二部；九區認購十六匹馬力各二部；九區認購十四匹馬力各二部；十區認購四匹馬力三部，十六匹馬力一部。以上共計認購十六匹馬力十五部，四匹馬力二十一部。

(乙)討論事項：

一、本府交議：本縣入夏以來，氣候亢旱，田土龜裂，災象將成，應如何急籌補救，請公決案，二、第一二九區區長提議：擬請籌款購辦厚水機器，分區灌溉農田，藉免旱患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一、按照各區認購車水機數目，約需價銀四萬元，二、先由農民分行暫墊二萬元，以區內務費作抵，由款產處區附稅管理委員會會同出立收據，縣政府擔保，三、組織購辦機器委員會，公推倪行長松年，周區長石泓，周區長世銘為委員，即日購辦，四、一切詳細辦法，俟機器到縣後，再行召集會議決定，五、萬一灌溉不及，即督飭各農民改種旱作物，如菘豆蕎麥等類，三、主席臨時提議：現在氣候亢旱，米價飛漲，應如何抑平米價，以維民食案，議決：由縣政府通令各商會，勸導各米商，不准居奇，及高抬價格，並發

給布告，剴切勸導，議畢散會。

(江蘇省報、二三、七、八、)

即日興工

建築新式倉庫

省電令庫址改設平望鎮
由銀行籌設分庫專辦儲押
商會請仍維原案設同里

△吳江訊 吳江建築新式倉庫，前由省府指定地點在同里，旋第八區區長丁瑗等，提交區長會議，請求移置平望，當由縣府將原提案理由建議省府，嗣經省府第六六九次委員會議決，准將倉庫地點改設平望鎮，並於同里地方，由農民銀行籌設分庫，專辦儲押，一面電令吳江縣府，迅將該項新式倉庫，趕辦建築，漏夜完成，徐縣長奉令後，除函請農行會同辦理外，昨又飭派第三科員張箴三，攜

帶儀器，前往平望測量倉庫地址，以便確定後即日興工。又吳江縣商會主席龐琴生，救濟院長費福熙，第一區長王祖壩，第二區長周石泓等，昨聯名電呈省廳云：鎮江分送省政府陳主席，財政廳長趙鈞鑒，屬縣同里，奉設倉庫，產米集中之區，正如甘露下沛，今聞改設平望，羣情惶駭，府廳威信所在，似難任意變更，懇維原案，仍設同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江蘇省報二三、七、九、)

宿遷農行即日開幕

派調查員冒暑下鄉

電總行速撥定資金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趙棣華氏，對於蘇北經濟，亟謀發展，及設法使蘇北各縣農產品，便於運銷上海起見，特創設宿遷分行，並委派魏次鴻氏為經理，消息迭誌本報，茲悉魏氏

本行工作報告 本行消息彙錄

抵宿後，當即覓定東大街二十九號，元餘後進，洋樓一座，及平房八間，為行址，業經呈請總行核准，連日鳩工二十餘名，建造庫房，積極修理，現庫房營業室業經竣工，而大興集金針菜產銷合作社社員，亦紛紛來城赴該行要求放款，魏氏據報後一面派該行業務調查員劉永潤君，尅日冒盛暑下鄉，從事收菜及集中貨物各項工作，一面快電省農行，請求即日令飭該行已調派安定之會計主任李某，來宿行工作，並請撥定資金，及各項帳冊表報等件，統行撥寄備用，聞一俟總行調派之會計主任抵宿後，即行開始營業，並訂於八月六日，正式開幕云。

(蘇報二三、七、一八、)

糧價飛漲

農行將放款

購穀存儲來年平糶

▲江都訊 鎮江農民銀行總行，以大江南北災象已成，糧價飛漲，民食堪虞，亟應購穀存儲，以備來年青黃不接之時平糶救濟，特分函各縣，如有必需貸款之事，即向該行隨時指給。聞縣府准函，已準備向該行貸款，轉貸農民。又今日本報載縣府補救旱災臨時會第三案，有由縣呈廳令飭農民銀行借款之議決案，姑一併誌之，足徵省農行關懷民生云。

(江蘇省報二三、七、二〇、)

蘇農行提倡積穀

鎮江訊 蘇農民銀行積極提倡積穀，分函各縣，謂如舉辦積穀等救濟事宜，敝行職責所在，除提用積穀款外，關於不足款項之籌措，米穀之購置運輸等項，當盡力設法協助。(二十日中央社電)

(申報二三、七、二一、)

省農民銀行

積極提倡積穀

昨函葉震東痛陳大計

裂，禾苗枯萎，旱災已成，今後各縣重要問題，即在民食之如何供給，現在米價，已在逐步飛漲，來歲青黃不接之際，更屬不堪設想，查本省各縣，向有

或搶米風潮之發，更可於青黃不接時，舉辦平糶，以資救濟，一舉兩得，吾兄關心民瘼，對於上項救濟計劃，想早在籌籌，貴邑倘或舉辦此項積穀等救濟事宜，敝行職責所在，除提用積穀款外，關於不足款之籌撥米穀之購置運輸，自當盡力

以入夏天氣亢旱，稻田龜裂，禾苗枯萎，旱災已成

惟近年以來，各地辦理積穀，大多積款而不積谷，

以惠貧農，而資救濟，現

鑒於現在米價逐步高漲，故對各縣積穀之舉，積極提倡與贊助。日昨該

在情勢已迫，各處已有將

行函詢鎮縣府，對救旱深具見解，聞

此種辦法，在米穀豐登之年，本無若何影響，且藉此可孳生利息，而免米穀陳腐，值茲旱荒之年，各地為救濟計，似須

食糧囤積居奇者，將來米價之增長高，自在意中，一時恐見，尊意以為

同時亦有函分飭各縣，茲將原函誌之

向外省早為整批購入稻穀

然否，如荷贊同，即祈就近與鎮江農

於後。震東吾兄台鑒，查此次

積存積穀倉或農業倉庫，

民銀行總行接洽辦理云。

江南，自無錫以西各縣，所有

早為籌款

（蘇報三三、七、二一、）

亢旱，小河，悉遭乾涸，稻田龜

以備來歲之急需，既可免食糧恐慌，

江蘇省	
農民銀行總行	
出版目錄	
農行月刊	全年 一元
業務會議彙編(一—八)	每册 二角
合作小叢書一至十號	每册 一分半
農村經濟調查叢書(丹陽)	每册 五角
農村經濟調查叢書(銅山)	每册 五角
農村經濟調查叢書(無錫第四區)	每册 六角
第一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每册 二角五分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每册 五角五分
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每册 五角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每册 五角
五年來之經過	非賣品
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	每册 一角二分
辦理倉庫之經過	非賣品
△附註	本行出版各種刊物，均非賣品，僅收
	同工料等費，特此聲明。